海洋污染防治基金會計制度

海洋委員會主管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4年12月31日
主會金字第　　1140501667A號函核定

海洋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　編印

海洋污染防治基金會計制度

總說明

一、 基金之沿革

為防治海洋污染，保護海洋環境，維護海洋生態，確保國民健康及永續利用海洋資源，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應向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從事海洋棄置者；在我國潮間帶、內水、領海範圍內接收、運輸原油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物質之進口業者；從事海域工程或利用海洋設施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規模者，徵收海洋污染防治費，並基於妥善管理及運用海洋污染防治費及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12條規定，特設置海洋污染防治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5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依113年11月15日行政院院授主基法字第1130202133A號令訂定發布之「海洋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海洋委員會為主管機關，並依據該辦法第5條設置海洋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辦理基金之收支、保管、運用及其他有關事項。

二、 本制度之沿革

為期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在會計事務處理部分有所遵循，並允當表達基金之收入、支出及餘絀情形、現金流量結果及資產負債實況等，以供管理、考核與決策所需資訊，爰依據會計法、海洋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等規定，訂定「海洋污染防治基金會計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

三、 本制度之重要內容

本制度分總則、基金組織、簿記組織、會計報告、會計科目、會計簿籍、會計憑證、會計事務處理程序、會計檔案之管理、內部審核之處理及附則等，茲將重要內容說明如下：

（一）會計年度：會計年度之開始、終了及結束期間，依預算法及決算法之所定。

（二）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基礎。

（三）會計報告：分為定期與不定期之對外報告及對內報告二種。

（四）會計科目：配合本基金業務需要及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核定之「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會計報表適用科（項）目核定表」之規定設置，分為資產、負債、淨資產、收入、支出等五大類。

（五）會計簿籍：分為帳簿與備查簿二種，除便於會計事項查考外，並配合各種會計報告之編製需要，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應有統制與隸屬之關係，使能相互勾稽。

（六）會計憑證：依合法事項及法定應備之要件造具之，分為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二類，除外來憑證外，其形式應力求簡化一致，以便於處理及保管為要。

（七）會計事務處理程序：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並視本基金業務及管理需要訂定，分為會計事務處理原則、普通會計事務、業務會計事務、出納會計事務、財產會計事務、物品會計事務、電子化處理會計事務及會計事務與非會計事務之劃分等。

（八）會計檔案之管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會計檔案之保存、調閱及銷毀等管理事項。

（九）內部審核之處理：依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規定，分為預算審核、收支審核、會計審核、現金審核、採購及財物審核與工作審核等項。但涉及非會計專業規定、實質或技術性事項，應由業務主辦單位負責辦理。

四、 本制度之核定權責機關

本制度報請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計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海洋污染防治基金會計制度

目　　次

第一章 總則……1
第二章 基金組織系統圖……2
第三章 簿記組織系統圖……3
第四章 會計報告……4
　第一節 編製原則……4
　第二節 種類及格式……4
　第三節 會計報告之編送……7
第五章 會計科目……8
　第一節 設置原則……8
　第二節 分類、編號及說明……8
第六章 會計簿籍……25
　第一節 設置原則……25
　第二節 種類及格式……25
　第三節 會計簿籍之登載……26
第七章 會計憑證……28
　第一節 設置原則……28
　第二節 種類及格式……28
　第三節 製作及使用……29
第八章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31
　第一節 會計事務處理原則……31
　第二節 普通會計事務……31
　第三節 業務會計事務……32
　第四節 出納會計事務……33
　第五節 財產會計事務……34
　第六節 物品會計事務……35
　第七節 電子化處理會計事務……36
　第八節 會計事務與非會計事務之劃分……37
第九章 會計檔案之管理……39
第十章 內部審核之處理……40
　第一節 內部審核處理原則……40
　第二節 預算審核……41
　第三節 收支審核……42
　第四節 會計審核……43
　第五節 現金審核……47
　第六節 採購及財物審核……49
　第七節 工作審核……50
第十一章 附則……51
附錄……52
附錄一 會計報告格式……52

附錄二 用途別科目名稱、編號及其定義 …… 85
附錄三 會計簿籍之格式…… 95
附錄四 會計憑證之格式…… 98
附錄五 交易事項分錄釋例……101
附錄六 海洋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104

第一章 總 則

一、 海洋污染防治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依會計法及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訂定海洋污染防治基金會計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

二、 本制度實施範圍及於本基金。

三、 本基金之會計，依會計法規定為附屬單位會計。

四、 本制度會計年度之開始、終了及結束期間，依預算法及決算法之規定辦理。

五、 本基金之會計基礎，採用權責發生基礎。

六、 本制度記帳單位應以預算所定之貨幣為記帳本位幣，除為乘除計算外，至元為止，角位四捨五入；若實際收付之發生為外幣者，應折合本位幣計入主要帳簿，並註記外幣金額、日期與折合率。

七、 本制度對下列事項，應依照會計法之規定為詳確之會計記載：

（一）預算執行所發生收入、支出及餘絀之計算處理。

（二）債權、債務之發生、處理及清償。

（三）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及移轉。

（四）不動產物品及其他財產之增減、保管及移轉。

（五）其他應為會計記錄之事項。

八、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除法令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另有規定外，依照本制度規定辦理。

第二章 基金組織系統圖

九、 本基金設置海洋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指派本會副主任委員兼任；置執行秘書一人，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副執行秘書一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所任事務，由本會就現職人員派兼之，組織系統圖如下：

海洋污染防治基金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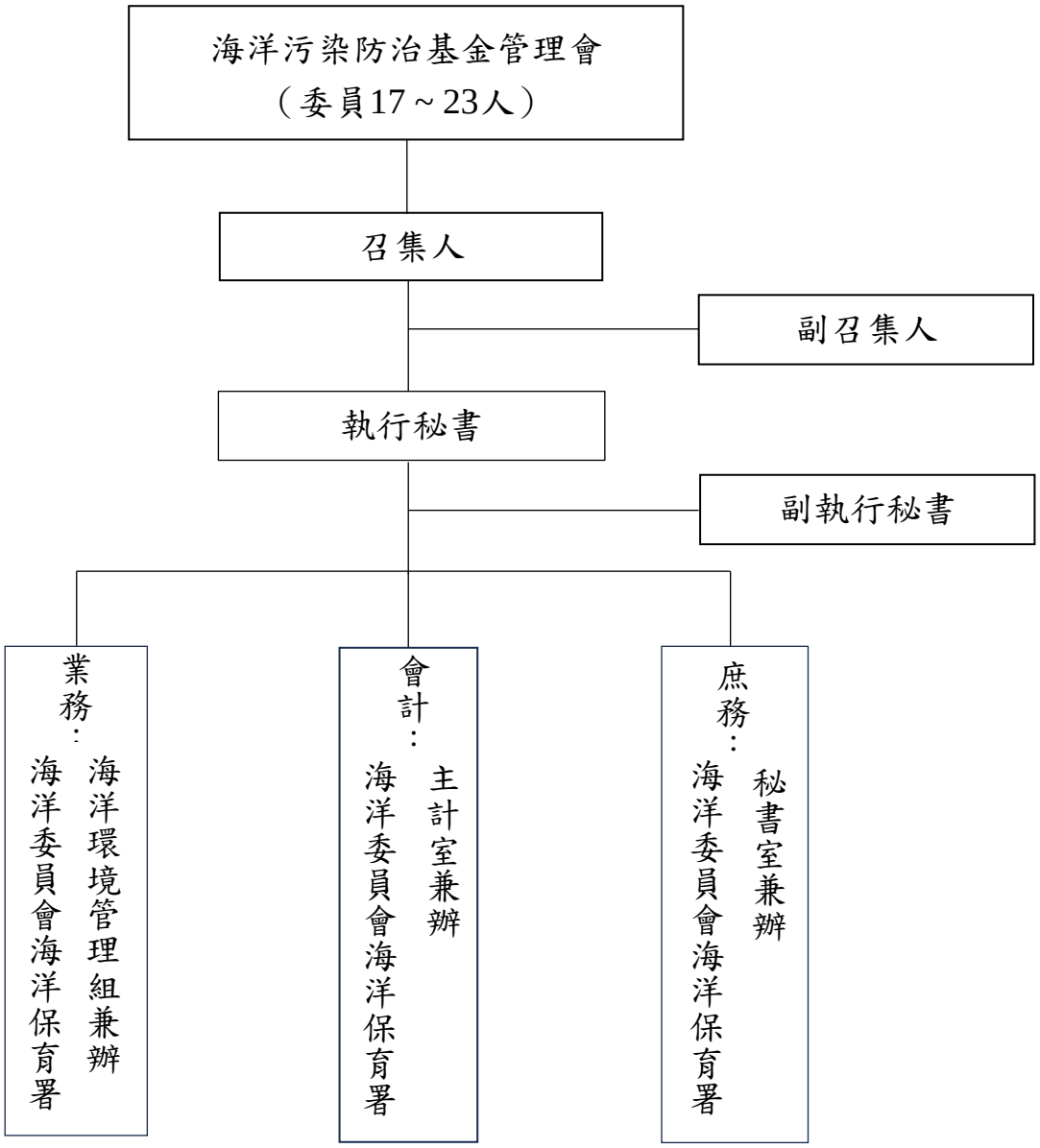

第三章 簿記組織系統圖

十、 本制度簿記組織系統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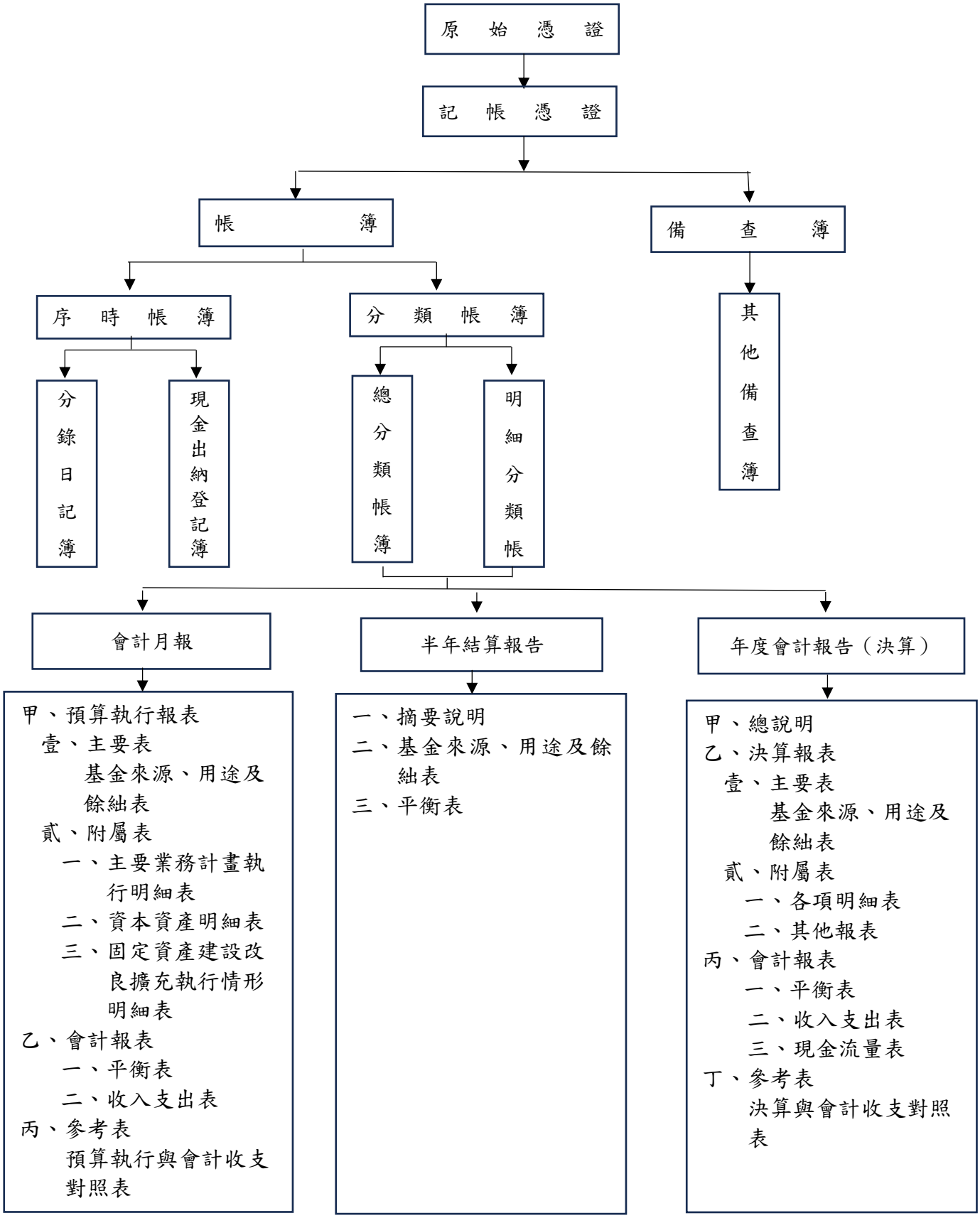

第四章 會計報告

第一節 編製原則

十一、 會計報告為提供有用資訊，以供報告使用者，監督政府對有限資源作最佳配置，以及評估政府之公開報導責任、施政績效責任及財務遵循責任。

十二、 各種會計報告，應根據會計紀錄編造，並得兼用統計與數理方法， 為適當之分析、解釋或預測。

第二節 種類及格式

十三、 會計報告應劃分會計年度，依使用對象分為對外與對內兩種：

（一）對外報告：依法令或政府機關相關之規定對外提供之報告。

（二）對內報告：由本基金自行視實際需要編製之報告。

十四、 會計報告依編製時間，分為定期與不定期兩種：

（一）定期報告：依法令、制度或規章之規定，按一定期間及格式編製之經常性報告。

（二）不定期報告：由本基金視需要，按不特定期間及格式編製之報告。

十五、 會計報告依報導資訊，分為靜態與動態二類：

（一）靜態之會計報告：表示一定日期之財務狀況。如平衡表等。

（二）動態之會計報告：表示一定期間之財務變動經過情形。如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等。

十六、本基金定期對外之會計報告，分為月報、半年結算報告、年度會計報告（決算）等三種。本制度未規範之會計報告得視實際需要設計編定之。

十七、會計月報應依中央主計機關之規定，內容如下：

（一）封面、目次（如附錄一，格式 1、2）

（二）預算執行報表

1. 主要表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如附錄一，格式 3）

2. 附屬表

（1）主要業務計畫執行明細表（如附錄一，格式 4）

（2）資本資產明細表（如附錄一，格式 5）

（3）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如附錄一，格式6）

（三）會計報表

1. 平衡表（如附錄一，格式 7）

2. 收入支出表（如附錄一，格式 8）

（四）參考表

1. 預算執行與會計收支對照表（如附錄一，格式 9）

十八、半年結算報告應依中央主計機關之規定，內容如下：

（一）封面、封底、目次（如附錄一，格式 10-12）

（二）摘要說明（如附錄一，格式 13）

（三）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如附錄一，格式 14）

（四）平衡表（如附錄一，格式 15）

十九、年度會計報告（決算）應依中央主計機關之規定，內容如下：

（一）封面、封底、目次（如附錄一，格式 16-18）

（二）總說明（如附錄一，格式 19）

（三）決算報表

1. 主要表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如附錄一，格式 20）

2. 附屬表

（1）基金來源明細表（如附錄一，格式 21）

（2）基金用途明細表（如附錄一，格式 22）

（3）資本資產明細表（如附錄一，格式 23）

（4）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如附錄一，格式 24）

（5）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絀明細表（如附錄一，格式 25）

（6）員工人數彙計表（如附錄一，格式 26）

（7）用人費用彙計表（如附錄一，格式 27）

（8）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如附錄一，格式 28）

（9）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如附錄一，格式 29）

（10）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如附錄一，格式 30）

（11）各項費用彙計表（如附錄一，格式 31）

（12）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如附錄一，格式 32）

（四）會計報表

1. 平衡表（如附錄一，格式 33）

2. 收入支出表（如附錄一，格式 34）

3. 現金流量表（如附錄一，格式 35）

（五）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如附錄一，格式 36）

第三節 會計報告之編送

二十、　會計報告編送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會計月報：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編送。

（二）半年結算報告：依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規定編送。

（三）年度會計報告（決算）：依決算法及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規定編送。

二十一、會計報告應根據會計紀錄編造，其內容應與簿籍所記載者相同，且各種報表上之數額，應勾稽相合。

二十二、編送各種會計報告，均應加具目次，裝訂成冊，並於封面書明基金名稱、會計報告之種類及其所屬年度（會計月報應同時列明月份），加蓋基金主持人及主辦會計人員職名章。

二十三、會計報告除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涉及機密部分應以機密方式處理外，應公告於網站或張貼於適當揭示處為之。

二十四、對本基金公告之會計報告內容，如有疑義，依會計法規定，得向主計單位查詢之。查詢時，應以書面為之，並由主計單位負責解答，如涉及非會計事務，由業務單位協同辦理。

二十五、本基金編送之會計報告，如接獲相關機關通知審查發現之不當或錯誤事項，應即修正，並將修正後之報告編送相關機關。

第五章 會計科目

第一節 設置原則

二十六、本制度會計科目依各種會計報告所應報導之事項設置，其名稱、定義及其編號，配合本基金業務需要，並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核定之「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會計報表適用科（項）目核定表」之規定設置。

二十七、各種會計報告總表之會計科目與其明細表之會計科目，應顯示其統制與隸屬之關係。總表會計科目為統制帳目，明細表會計科目為隸屬帳目。

二十八、為便利綜合彙總及分析比較，凡性質相同之交易或其他事項，應使用相同之會計科目；互有關係之會計科目應能相互勾稽，使其相合。

二十九、各種會計科目其名稱應能顯示事項之性質及含義，並按各科目之性質加以分類編號。

三十、　為應不同觀點之會計報告編製需要，會計科目應搭配預算項目使用之。

三十一、會計科目由中央主計機關統一核定增（修）訂者，直接據以援用，不視為本制度之修訂。

第二節 分類、編號及說明

三十二、會計科目共分四級，其編號第一級科目為一位數（如1-資產），第二級科目為二位數（如11-流動資產），第三級科目為四位數（如1101-現金），第四級科目為

六位數（如110101-庫存現金）。

三十三、本制度之會計科目，分為資產、負債、淨資產、收入及支出等五類。

三十四、本制度之會計科目名稱、編號及其定義如下：

（一）平衡表科目名稱及定義

編號	名稱	定義
1	**資產**	凡透過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獲得或掌握之經濟資源，能以貨幣衡量並預期未來能提供經濟效益者屬之。
11	**流動資產**	凡現金及其他將於一年內轉換為現金或運用之資產屬之。
1101	**現金**	凡庫存現金、銀行存款、零用及週轉金等屬之。
110101	庫存現金	凡庫存之當地通用貨幣及外幣屬之。收入之數，記入借方；支領之數，記入貸方。
110102	銀行存款	凡存於金融機構等之款項屬之。存入之數，記入借方；支領之數，記入貸方。
110103	零用及週轉金	凡撥供零星支出之定額現金屬之。撥交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0104	匯撥中現金	凡各項匯撥在途之現金屬之。匯出之數，記入借方；匯到之數，記入貸方。
1102	**短期投資**	凡取得可於市場立即變現、不以控制被投資者及非以長期持有為目的之各種股權及債券等屬之。
110201	短期投資	凡取得可於市場立即變現、不以控制被投資者及非以長期持有為目的之各種股權及債券等屬之。取得之數，記入借方；賣出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0299	短期投資評價調整	凡提列短期投資之評價調整屬之，係「110201短期投資」之評價科目。增加價值之數，記入借方；減少價值之數，記入貸方。
1103	**應收款項**	凡應收票據及各項應收款等屬之。
110301	應收票據	凡收到可按票載日期收取一定款項之票據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0302	備抵呆帳－應收票據	凡預估應收票據無法收取之數屬之，係「110301 應收票據」之 評價科目。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110303	應收帳款	凡因業務而發生應收未收之帳款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0304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凡預估應收帳款無法收取之數屬之，係「110303 應收帳款」之 評價科目。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110305	應收利息	凡應收未收之各項利息收入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0398	其他應收款	凡不屬於以上之應收款項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編號	名稱	定義
110399	備抵呆帳－其他各項應收款	凡預估其他各項應收款無法收取之數屬之，係「110301 應收票據」及「110303 應收帳款」以外其他各項應收款之評價科目。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1106	**短期貸墊款**	凡短期墊付之款項屬之。
110601	短期墊款	凡短期墊付之款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08	**預付款項**	凡用品盤存及預付各種費用等屬之。
110803	用品盤存	凡現存備供日常辦公用之文具及其他物品屬之。購入、退庫、盤餘或期末盤存之數，記入借方；取用、售出、盤絀或期初轉出之數，記入貸方。
110804	預付費用	凡預付各項費用屬之。預付之數，記入借方；到期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0805	預付繳庫數	凡預付之解繳公庫淨額屬之。預付之數，記入借方；沖轉之數， 記入貸方。
110899	其他預付款	凡不屬於以上之預付款屬之。預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2	**長期貸墊款及準備金**	凡長期貸出或墊付之款項；或提撥特定財源供特定用途之準備金等屬之。
1202	**長期墊款**	凡長期墊款及其他長期墊款屬之。
120201	長期墊款	凡收現期限在一年以上之墊款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203	**準備金**	凡退休及離職準備金、其他準備金屬之。
120301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凡約聘僱人員依規定所提之公提退離儲金或自提退離儲金等屬之。提存或產生孳息，記入借方；支付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20302	其他準備金	凡不屬於以上之準備金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 記入貸方。
13	**長期投資**	凡以長期持有為目的之各種股權及債券等屬之。
1301	**採權益法之投資**	凡以長期持有為目的及具重大影響力而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屬之。
130101	採權益法之投資	凡以長期持有為目的及具重大影響力而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30102	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	凡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其評價後餘額與取得成本之差額屬之，係「130101 採權益法之投資」之評價科目。增加評價之數，記入借方；減少評價之數，記入貸方。

編號	名稱	定義
1399	**其他長期投資**	凡不屬於以上之長期投資。
139901	其他長期投資	凡不屬於以上之長期投資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39902	其他長期投資評價調整	凡其他長期投資， 其評價後餘額與取得成本之差額屬之，係「139901 其他長期投資」之評價科目。增加評價之數，記入借方；減少評價之數，記入貸方。
14	**固定資產**	凡供施政、營運使用，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且有一定使用或保存年限之有形資產屬之。
1401	**土地**	凡各種房屋基地或其他建築用地等屬之。
140101	土地	凡各種房屋基地或其他建築用地等屬之。買入成本、永久性改良支出、重估增值或受贈之數，記入借方；出售或減少之數， 記入貸方。
1402	**土地改良物**	凡使土地達到可使用狀態，並附著於土地， 且具一定使用年限，除房屋建築及設備以外之不動產屬之。
140201	土地改良物	凡使土地達到可使用狀態，並附著於土地，且具一定使用年限，除房屋建築及設備以外之不動產屬之。改良支出之數，記入借方；出售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40202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凡提列土地改良物之累計折舊屬之，係「140201 土地改良物」之抵銷科目。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1404	**房屋建築及設備**	凡房屋建築及其附屬之設備屬之。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凡房屋建築及其附屬之設備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40402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凡提列房屋建築及設備之累計折舊屬之，係「140401房屋建築及設備」之抵銷科目。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1405	**機械及設備**	凡機械設備及其必備之配件屬之。
140501	機械及設備	凡機械設備及其必備之配件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4050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凡提列機械及設備之累計折舊屬之，係「140501 機械及設備」之抵銷科目。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1406	**交通及運輸設備**	凡交通運輸、通訊等設備及其工具屬之。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凡交通運輸、通訊等設備及其工具屬之。增加之數， 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編號	名稱	定義
14060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凡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累計折舊屬之，係「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抵銷科目。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1407	**雜項設備**	凡雜項設備屬之。
140701	雜項設備	凡雜項設備屬之。增加之數， 記入借方； 減少之數， 記入貸方。
140702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凡提列雜項設備之累計折舊屬之，係「140701 雜項設備」之抵銷科目。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1408	**租賃資產**	凡採融資租賃方式取得之租賃標的物屬之。
140801	租賃資產	凡採融資租賃方式取得之租賃標的物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租賃期滿、中途解約或購入後轉入適當資產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40802	累計折舊－租賃資產	凡提列租賃資產之累計折舊屬之，係「140801 租賃資產」之抵銷科目。提列之數，記入貸方；結轉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1409	**租賃權益改良**	凡對非屬融資租賃之租賃標的物所為資本性改良之成本屬之。
140901	租賃權益改良	凡對非屬融資租賃之租賃標的物所為資本性改良之成本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40902	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良	凡提列租賃權益改良之累計折舊屬之，係「140901 租賃權益改良」之抵銷科目。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1411	**購建中固定資產**	凡未完工程及訂購機件等屬之。
141101	購建中固定資產	凡未完工程及訂購機件等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完工時轉入適當資產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6	**無形資產**	凡供施政、營運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無形資產屬之。
1601	**無形資產**	凡權利、電腦軟體、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等屬之。
160101	權利	凡取得之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財產權利等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攤銷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60102	電腦軟體	凡取得之電腦軟體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攤銷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60104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凡無形資產於發展階段所發生應予資本化之支出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沖轉之數，記入貸方。
160199	其他無形資產	凡不屬於以上之無形資產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攤銷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編號	名稱	定義
18	**其他資產**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資產皆屬之。
1801	**什項資產**	凡存出保證金、存出保證品、催收款項、暫付及待結轉帳項等屬之。
180101	存出保證金	凡存出作保證用之款項屬之。存出之數，記入借方；收回之數，記入貸方。
180102	存出保證品	凡存出作保證用之非現金項目屬之。存出之數，記入借方；收回之數，記入貸方。
180103	催收款項	凡各種應收債權，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尚未收回或雖未屆滿六個月，但已向債務人或保證人訴追或處理擔保品而轉入待催收之款項屬之。轉入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報准轉銷呆帳之數，記入貸方。
180104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凡預估催收款項無法收取之數屬之，係「180103催收款項」之評價科目。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180105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凡暫付性質尚未確定或待結轉相當科目之款項屬之。暫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80199	其他什項資產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資產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9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凡保管有價證券、保管品及保證品等屬之。
190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凡保管有價證券、保管品及保證品等屬之。本科目及所屬各科目，均屬備忘性質，應以附註表達，不列入基金平衡表之資產項下；其相對科目為「2901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190101	保管有價證券	凡受託保管之有價證券屬之。受託保管之數，記入借方；提取之數， 記入貸方； 其相對科目為「29010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90102	保管品	凡受託保管之物品屬之。受託保管之數，記入借方；提取之數，記入貸方；其相對科目為「290102應付保管品」。
190103	保證品	凡收到外界提供作為保證用之有價證券、票據、信用狀、保險單及銀行保證書等屬之。收到之數，記入借方；退還或沖轉之數，記入貸方；其相對科目為「290103 應付保證品」。

編號	名稱	定義
2	**負 債**	凡過去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發生之經濟義務， 能以貨幣衡量， 並將以提供勞務或支付經濟資源之方式償付者屬之。
21	**流動負債**	凡將於一年以流動資產或其他流動負債償還者屬之。
2101	**短期債務**	凡償還期限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以較長者為準）內之短期借款等屬之。
210102	短期借款	凡向金融機構等借入償還期限在一年以內之款項屬之，借入之數，記入貸方；償還之數，記入借方。
2102	**應付款項**	凡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應付代收款等屬之。
210201	應付票據	凡因業務所簽發於約定日期支付一定款項之票據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0202	應付帳款	凡因業務所發生應付未付之帳款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0203	應付代收款	凡應付代收之款項屬之。代收之數，記入貸方；支付或轉帳之數，記入借方。
210204	應付費用	凡應付未付之各項費用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 記入借方。
210205	應付利息	凡應付未付之各項利息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 記入借方。
210206	應付工程款	凡應付未付之各項工程款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0207	應付繳庫數	凡應付未付之解繳公庫款項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0299	其他應付款	凡不屬於以上之應付款項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06	**預收款項**	凡預收利息及預收收入等屬之。
210602	預收收入	凡預收未實現之佣金、手續費等收入屬之。預收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轉列收入之數，記入借方。
210603	預收利息	凡預收未實現之利息收入屬之。預收之數，記入貸方；轉列收入或退還之數，記入借方。
210699	其他預收款	凡不屬於以上之預收款屬之。預收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借方。
2199	**其他流動負債**	凡不屬於以上之流動負債皆屬之。

編號	名稱	定義
219901	其他流動負債	凡不屬於以上之流動負債皆屬之。
28	**其他負債**	凡不屬於以上之負債皆屬之。
2801	**什項負債**	凡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應付退休及離職金、暫收及待結轉帳項等屬之。
280101	遞延收入	凡遞延於以後各期認列之收入屬之。發生之數，記入貸方；實現轉入收入之數，記入借方。
280104	存入保證金	凡收到外界提供作為保證用之款項屬之。收到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轉抵之數，記入借方。
280105	應付保管款	凡代為保管之款項屬之。保管之數，記入貸方；退還之數，記入借方。
280106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凡應付約聘僱人員之退休及離職金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80108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凡暫收性質尚未確定或待結轉相當科目之款項屬之。暫收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借方。
280199	其他什項負債	凡其他什項負債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802	**負債準備**	凡提撥之各項準備等屬之。
280202	緊急應變特別準備	凡提撥供處理海污染等緊急應變之特別準備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9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凡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應付保管品及應付保證品等屬之。
2901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凡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應付保管品及應付保證品等屬之。 本科目及所屬各科目，均屬備忘性質，不列入基金平衡表之資產與 負債項下，應以附註表達；其相對科目為「190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29010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凡應付委託保管之有價證券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其相對科目為「190101保管有價證券」。
290102	應付保管品	凡應付委託保管之物品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 記入借方；其相對科目為「190102 保管品」。
290103	應付保證品	凡應付外界提供作為保證用之有價證券、票據、信用狀、保險單及銀行保證書等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其相對科目為「190103 保證品」。
3	**淨資產**	凡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屬之。

編號	名稱	定義
31	**淨資產**	凡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屬之。
3101	**淨資產**	凡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屬之。
310101	累積餘額	凡截至上期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屬之。本期賸餘或淨資產調整數之貸方餘額之數，記入貸方；本期短絀、解繳公庫或淨資產調整數之借方餘額之數，記入借方。
310102	本期賸餘	凡本年度收入及支出互抵後之餘額屬之。年度終了或結束結帳 時，自收入各科目餘額轉入之數，記入貸方；自支出各科目餘額轉入之數，記入借方。
310103	本期短絀	凡本年度收入及支出互抵後之餘額屬之。年度終了或結束結帳 時，自收入各科目餘額轉入之數，記入貸方；自支出各科目餘額轉 入之數，記入借方。
310104	淨資產調整數	凡本年度淨資產調整數屬之。增加之數，計入貸方；減少之數， 計入借方。

（二）收入支出表科目名稱及定義

編號	名稱	定義
4	**收入**	凡一會計期間內經濟效益的增加，以資產流入、增值或負債減少等方式，造成淨資產之增加屬之。
41	**收入**	凡一會計期間內經濟效益的增加，以資產流入、增值或負債減少等方式，造成淨資產之增加屬之。
410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凡依法令或契約規定徵收、提撥或分配之收入屬之。
410102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凡依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等規定徵收之收入屬之。
410198	其他徵收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徵收收入屬之。
4103	**勞務收入**	凡提供勞務服務等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0301	服務收入	凡提供研究、管理、技術及輸儲等勞務服務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0399	其他勞務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勞務服務收入屬之。
4105	**財產收益**	凡財產孳息、廢舊物品售價、財產交易利益等收入屬之。
410501	財產孳息收入	凡收取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及權利金屬之。
410502	廢舊物品售價收入	凡變賣廢舊物品等收入屬之。
410503	財產交易利益	凡交換、移轉、處分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等所獲得之賸餘屬之。
410599	其他財產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財產收入屬之。
4106	**投資收益**	凡投資股息紅利及投資利益屬之。
410601	投資股息紅利	凡採權益法以外之投資獲配之現金股息紅利屬之。
410602	投資利益	凡投資評價所認列之利益、處分之利益等屬之。
4107	**政府撥入收入**	凡公庫撥款等收入屬之。
410702	公庫撥款收入	凡由公庫撥入或補助之收入屬之。
410799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政府撥入收入屬之。
4199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收入屬之。
419902	受贈收入	凡接受贈與現金或其他財物屬之。

編號	名稱	定義
419903	雜項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收入屬之。
5	**支出**	凡一會計期間內經濟效益的減少，以資產流出、消耗或負債增加等方式，造成淨資產之減少者屬之。
51	**支出**	凡一會計期間內經濟效益的減少，以資產流出、消耗或負債增加等方式，造成淨資產之減少者屬之。
5101	**人事支出**	凡依法令規定進用（含聘僱）人員之薪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等費用屬之。
510101	人事支出	凡依法令規定進用（含聘僱）人員薪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等費用屬之。
5102	**業務支出**	凡處理經常業務所需之支出屬之。
510201	業務支出	凡處理經常業務所需之支出屬之。
5103	**獎補助支出**	凡對國內外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補助、捐助、獎助等屬之。
510301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凡對政府機關（構）之補（協）助屬之。
510302	捐助國內團體	凡對國內企業、行政法人、財團法人及其他民間團體（不含私校）之捐助屬之。
510303	捐助私校	凡對私立學校之捐助屬之。
510304	其他獎補捐助	凡不屬以上其他捐助、補助及獎助之費用屬之。
5104	**財產損失**	凡交換、移轉、處分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等所發生之損失屬之。
510401	財產交易損失	凡交換、移轉、處分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等所發生之損失屬之。
5105	**投資損失**	凡投資評價所認列之損失、處分之損失等屬之。
510501	投資損失	凡投資評價所認列之損失、處分之損失等屬之。
5106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凡屬於基金債務或融資租賃負債而衍生相關利息費用及手續費屬之。
510601	債務付息及手續費	凡支付債務利息及手續費等屬之。
510602	其他利息	凡不屬於債務付息之其他利息等屬之。
5107	**折舊、折耗及攤銷**	凡固定資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屬之。
510701	固定資產折舊	凡按期提列固定資產之折舊屬之。

編號	名稱	定義
510703	無形資產攤銷	凡按期攤銷無形資產之數屬之。
5109	**其他支出**	凡不屬於以上之支出屬之。
510901	其他支出	凡不屬於以上之支出屬之。
6	**本期賸餘（短絀）**	凡本年度收支互抵後之餘額屬之。
71	**期初淨資產**	凡本年度期初之淨資產屬之。
72	**解繳公庫**	凡本期賸餘或累積餘額解繳公庫屬之。
74	**淨資產調整數**	凡本期淨資產調整數屬之。
75	**期末淨資產**	凡本年度期末之淨資產屬之。

（三）現金流量表項目名稱及定義

編號	名稱	定義
8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凡投資、籌資活動以外，列入本期賸餘（短絀）計算之交易及其他事項所產生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之流入與流出。
8001	**本期賸餘（短絀）**	凡本期賸餘（短絀）屬之。
800101	本期賸餘	凡本期賸餘屬之。
800102	本期短絀	凡本期短絀屬之。
8002	**調整非現金項目**	凡收入於收現時即產生現金流入，支出於付現時即產生現金流出，惟因餘絀認列與現金收支之時間可能不同，故由餘絀產生之現金流量，須調整不影響現金之收入與支出項目。
800201	提存呆帳及評價損益	凡列入本期賸餘（短絀）計算內，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各項應收款、催收款項等評價所提之備抵呆帳，加上實際發生呆帳時，已提備抵呆帳不足沖抵，而逕列之損失；並減除沖回備抵呆帳（不含實際發生呆帳之沖回數）之數。後者大於前二者合計之數，以負值表達。
800202	折舊、折耗及攤銷	凡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所提之折舊、攤銷費用屬之。
800203	處理資產損失（利益）	凡交換、移轉、處分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等所發生之損失（利益）屬之。
800204	其他	凡列入本期賸餘（短絀）計算，不屬以上各項之不影響本期現金之其他事項。賸餘之數以負值表達。
800205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凡將權責基礎改以現金基礎計算，所調整與本期賸餘（短絀）有關之非現金流動資產淨增或淨減（不計備抵項目增減數）。
800206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凡將權責基礎改以現金基礎計算，所調整與本期賸餘（短絀）有關之流動負債淨增或淨減。
8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凡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大於其現金流出，為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反之，則為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凡增加及減少約當現金以外之短期貸墊款、長期貸墊款、準備金、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所產生之現金流入與流出。
8201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凡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墊款，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0101	減少短期投資	凡減少短期投資，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0103	減少短期墊款	凡減少短期墊款，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編號	名稱	定義
8202	**減少長期貸墊款及準備金**	凡減少長期墊款及準備金，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0202	減少長期墊款	凡減少長期墊款，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0203	減少準備金	凡減少準備金，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03	**減少長期投資**	凡減少長期投資，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0301	減少長期投資	凡減少長期投資，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04	**減少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凡減少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0401	減少固定資產	凡減少固定資產，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0403	減少無形資產	凡減少無形資產，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0404	減少其他資產	凡減少其他資產，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05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各項投資活動，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0501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各項投資活動，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06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凡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墊款，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0601	增加短期投資	凡增加短期投資，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0603	增加短期墊款	凡增加短期墊款，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07	**增加長期貸墊款及準備金**	凡增加長期墊款及準備金，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0702	增加長期墊款	凡增加長期墊款，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0703	增加準備金	凡增加準備金，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08	**增加長期投資**	凡增加長期投資，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編號	名稱	定義
820801	增加長期投資	凡增加長期投資，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09	**增加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凡增加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0901	增加固定資產	凡增加固定資產，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0903	增加無形資產	凡增加無形資產，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0904	增加其他資產	凡增加其他資產，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10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凡不屬於以上之各項投資活動，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1001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凡不屬於以上之各項投資活動，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凡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大於其現金流出，為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反之，則為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凡增加減少其他負債，所產生之現金流入與流出。
8401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凡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40101	增加短期債務	凡增加短期債務，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40102	增加其他負債	凡增加其他負債，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403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各項籌資活動，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40301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各項籌資活動，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404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凡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40401	減少短期債務	凡減少短期債務，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40402	減少其他負債	凡減少其他負債，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406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凡不屬於以上之各項籌資活動，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40601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凡不屬於以上之各項籌資活動，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凡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大於其現金流出，為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反之，則為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凡本期業務及其他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大於現金流出之數，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反之，則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編號	名稱	定義
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凡本期期初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合計之數。
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凡本期期末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合計之數。

三十五、本制度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科目等編號、名稱及定義，依中央主計機關所定「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預算科目核定表」，其中用途別科目編號、名稱及定義詳列附錄二。

第六章 會計簿籍

第一節 設置原則

三十六、 會計簿籍應依會計法有關規定及配合本基金業務需要設置，並力求簡化。

三十七、 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應有統制隸屬之關係，各有關帳戶之金額應相互勾稽。

三十八、 為節省人力物力，同類性質之會計簿籍，以設置一套為原則。

三十九、 為利預算之控制，有關會計簿籍，對於預算執行情況，應視需要做適切之表達。

四十、 會計紀錄採用電子化處理者，其電腦儲存體相關檔案之紀錄，視為會計簿籍。

第二節 種類及格式

四十一、 會計簿籍分為下列二類：

（一）帳簿：簿籍之紀錄，為供給編造會計報告事實所必需者。

（二）備查簿：謂簿籍之紀錄，不為編造會計報告事實所必需，而僅為便利會計事項之查考，或會計事務之處理者。

四十二、 帳簿分為下列二類：

（一）序時帳簿：以事項發生之時序為主而為紀錄之帳簿，如分錄日記簿（如附錄三，格式 1）。

（二）分類帳簿：以事項歸屬之會計科目為主而為紀錄之帳簿。

四十三、 分類帳簿分為下列二類：

（一）總分類帳簿：對於一切事項為總括之分類登記，以編造會計報告總表為主要目的而設之帳簿（如附錄三，格式 2）。

（二）明細分類帳簿：對於特種事項為明細分類或分戶之登記，以編造會計報告明細表為主要目的而設之帳簿（如附錄三，格式3）。

四十四、 各種帳簿之首頁，應標明基金名稱、帳簿名稱、冊次、頁數、啟用日期，並由基金主持人或其授權人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

四十五、 各種帳簿之末頁，應列經管人員一覽表，填明主辦會計人員及記帳、覆核等關係人員之姓名、職務與經管日期，並由各本人簽名或蓋章。

四十六、 各種帳簿之帳頁，均應順序編號，不得撕毀。總分類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並應在帳簿前加一目次。

第三節 會計簿籍之登載

四十七、 會計人員應根據合法之記帳憑證，登載入會計簿籍。

四十八、 帳簿之記載務求詳實迅速，並應日清月結，不得積壓。

四十九、 會計人員應根據收入、支出、轉帳傳票及付款、轉帳憑單，記入序時帳簿，再據以過入總分類帳，其設有明細分類帳者，應同時記入有關之明細分類帳。

五十、 總分類帳之記帳，按第四級會計科目設置帳戶，並設置有關明細帳戶。

五十一、總分類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除基金主持人或其授權人及主辦會計人員交代時，或遇事實上有需要者應結總外，均應於每月終了或年終結帳時結總一次，據以編造會計報告。

第七章 會計憑證

第一節 設置原則

五十二、 會計憑證，除外來憑證外，內部憑證及對外憑證之形式、大小、種類，應力求一致及簡化，以便於帳務處理及查詢。

五十三、 原始憑證之格式及其所記載之事項具備記帳憑證之條件者，得代替記帳憑證。

第二節 種類及格式

五十四、 會計憑證分為下列二類：

（一）原始憑證：指證明會計事項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者。

（二）記帳憑證：指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者。

前項第一款原始憑證又分為下列三類：

（一）外來憑證：指自本基金以外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取得者。

（二）對外憑證：指由本基金製作，給予本基金以外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之憑證，以證明交易之發生者。

（三）內部憑證：指由本基金基於業務需要而自行製存，以證明會計事項之發生及其經過之憑證。

五十五、 原始憑證之種類如下：

（一）預算書表。

（二）現金、票據、證券之收付及移轉等書據。

（三）薪俸、工餉、津貼、旅費、卹養金等支給之表單及收據。

（四）財物之購置、修繕；郵電、運輸、印刷、消耗等各項開支發票及收據。

（五）財物之請領、供給、移轉、處置及保管等單據。

（六）買賣、貸借、承攬等契約及其相關之單據。

（七）存匯、兌換及投資等證明單據。

（八）歸公財物、沒收財物、贈與或遺贈之財物目錄及證明書類。

（九）稅賦捐費等之徵課、查定，或其他依法處理之書據、票照之領發，及徵課物處理之書據。

（十）罰款、賠款經過之書據。

（十一）會計報告書表。

（十二）其他可資證明各種會計事項發生經過之單據或其他書類。

前項各種憑證之附屬書類，視為各該憑證之一部分。

五十六、 記帳憑證分下列三種：

（一）收入傳票（如附錄四，格式 1）

（二）支出傳票（如附錄四，格式 2）

（三）轉帳傳票（如附錄四，格式 3）

前項各種傳票，得以顏色或其他方法區別之。

第三節 製作及使用

五十七、 本基金經辦事項人員應負責提供合法之原始憑證。會計人員非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不得造具記帳憑證；

非根據合法之記帳憑證，不得記帳。但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入帳目等事項無原始憑證者，不在此限。

五十八、本基金支出憑證之處理，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採用電子化方式處理支出憑證者，並應依政府支出會計憑證電子化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五十九、本基金收入、支出及財物之增減、移轉等事項，應隨時造具記帳憑證，但零用金之支用及呆帳之沖銷，得定期分類彙總造具記帳憑證。

六十、　各記帳憑證入帳後，應依照類別與日期號數之順序，彙訂成冊，另加封面，並於封面詳記起訖之年、月、日、類別及號數，由會計人員保存備核。

六十一、原始憑證應逐一標註傳票編號，附同傳票，依前點規定辦理；其不附入傳票保管者，亦應標註傳票編號，依序黏貼整齊，彙訂成冊，由會計人員保存備核。但原始憑證便於分類裝訂成冊者，得免黏貼。

六十二、下列原始憑證，不適用前點之規定。但仍應於前點冊內註明其保管處所及其檔案編號，或其他便於查對之事實：

（一）各種契約。

（二）應另歸檔案之文書及另行訂冊之報告書表。

（三）應留待將來使用之存取或保管現金、票據、證券及財物之憑證。

（四）應轉送其他機關之文件或應退還之單據。

（五）其他事實上不能或不應黏貼訂冊之文件。

第八章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第一節 會計事務處理原則

六十三、 會計事務處理應採一致性原則，若有正當理由必須變更，且其變更對會計報告之比較性有相當影響時，應將變更情形、理由及其影響於會計報告中予以說明。

六十四、 會計事務之處理，應按實記載，各科目間不得互相抵銷，但有法定抵銷權者或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六十五、 會計事務各帳目整理後，其資產、負債及淨資產各科目結餘數，應轉入下年度各該帳目。基金收入、支出帳目互抵後之餘額，結轉至本期賸餘（短絀），併同期初淨資產及解繳公庫後結轉至期末淨資產。

六十六、 會計報告、簿籍及憑證上之簽名或蓋章，不得用別字或別號。

六十七、 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簿或記帳憑證，如有錯誤而當時發現者， 應由原登記員劃線註銷更正，於更正處簽名或蓋章證明。如採用電子化處理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節 普通會計事務

六十八、 主計單位應就掌理收入權責單位（以下簡稱收入單位）所送已收繳、應收繳之款項等相關原始憑證等資料，據以審核並編製傳票陳核後，辦理帳務相關事宜。其中傳票需送出納管理單位執行收繳者，於其執行送回後，再辦理帳務相關事宜。

六十九、主計單位應就支出權責單位所送報支（或借支或轉正）、應支付之款項等相關原始憑證等資料，據以審核並編製傳票陳核後，送出納管理單位執行支付後，連同所附之原始憑證送回主計單位，辦理帳務相關事宜。

七十、　每月終了，主計單位應取得國庫代理銀行或其委託代辦機構等對帳單，由出納管理單位等核對，如有差異，應依出納管理手冊等規定查明原因是否正當或循更正程序辦理更正，並依規定編製差額解釋表，送主計單位審核。

第三節 業務會計事務

七十一、業務會計涉及一般性會計事務處理之原則者，悉依本章第二節普通會計事務之規定辦理。其涉及現金票據及證券之出納處理者，悉依本章第四節出納會計事務之規定辦理。其涉及財物之增減者，悉依本章第五節財產會計事務或第六節物品會計事務之規定辦理。

七十二、本基金之設置、收支、保管及運用，依海洋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七十三、各項收入應由業務權管單位確認其匯入金額與應繳入金額相符無誤，通知出納單位掣發收據，並將收據送主計單位辦理款項入帳事宜。

七十四、本基金辦理相關業務所需之委辦或補助（捐）助經費，應循預算程序辦理。

七十五、 業務權責單位辦理補（捐）助事項，對於經費支用及相關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節 出納會計事務

七十六、 出納會計事務之處理，係指依法管理現金、票據、有價證券與其他保管品等之收付、移轉、保管及帳務等會計事務之處理，凡本制度未明定者，應依公庫法及出納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

七十七、 對外之收款收據，應經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代簽人之簽名或蓋章，本基金印製之自行收納款項空白收據，應由主計單位負責保管。

七十八、 收入單位執行收款時，應即開立收據（報核聯）送主計單位，據以核製收入傳票

七十九、 執行收款時所使用之收款收據，如因繕寫錯誤或遇有缺號、重號者，應由收入單位檢同原件詳敘理由，送會主計單位並經基金主持人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准更正或註銷。

八十、　 零星小額支出，參酌實際需要，得設立零用金辦理，於年度開始，由出納單位簽會主計單位並奉基金主持人或其授權人核准後，提取定額現金，備作零星支用，出納人員應保管、收付及登記，並適時檢同支出原始憑證，編具零用金備查簿，報核撥補。

八十一、 本基金與國庫代理銀行或其委託代辦機構往來之印鑑，應由基金主持人或其授權人、主辦會計人員及主辦

出納人員會同蓋章；該等人員如有異動，應即辦理印鑑更換。

八十二、出納現金之收付，均應編製現金結存日報表，連同收支傳票送主計單位核對。

八十三、出納管理單位對於票據及有價證券應逐件詳細登記其內容，妥為保管，並應按期領取本息，送主計單位據以審核及辦理帳務相關事宜。

八十四、出納管理單位等對各項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品等之繳納與退還，應將相關書據等資料，送主計單位據以審核及辦理帳務相關事宜。

八十五、本基金辦理採購之付款，應依照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八十六、出納管理單位對存管之現金、票據等財物，應依出納管理手冊等規定辦理盤點事宜；主計單位每年至少監督盤點一次。

第五節 財產會計事務

八十七、主計單位應就採購、財產管理單位等所送取得、保管或處分財產等相關原始憑證及財產增加單、減損單等資料，據以審核並編製傳票陳核後，辦理帳務相關事宜。

八十八、每月底或會計年度終了，財產管理單位應就所經管之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提供折舊、折耗或攤銷清單，經其業務主管簽核後，送主計單位據以審核並編製傳票陳核後，辦理帳務相關事宜。前項財產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計算等，其使用年限應依財物標準

分類及參照公務機關財產折舊（耗）及攤銷作法問答彙編，如無相關規範則由業管單位依使用狀況估算，提供財產管理單位據以辦理。

八十九、每月底或會計年度終了，財產管理單位應依照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編製財產增減表、增減結存表，以及財產目錄等，經其業務主管簽核後送主計單位。主計單位應核對其與相關會計報表相符後，始可列入會計報告，若有不符，應即洽請財產管理單位等查明原因，辦理更正。

九十、　財產管理單位對於各項財產至少每年應盤點一次，並作成盤點紀錄陳報基金主持人，如發現增加或減少，應查明原因及責任，經依審計法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規定查處並簽核後，填附財產增加單或減少單，送主計單位據以審核及辦理帳務相關事宜。

九十一、財產會計事務之處理，凡本制度未明訂者，悉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之有關規定辦理。

九十二、有關電腦軟體等無形資產之會計事務處理，得參考本節財產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節 物品會計事務

九十三、所稱物品，指金額未達新臺幣一萬元，或使用年限未達二年之設備、用品等，分為消耗用品及非消耗品。

九十四、權責單位於採購物品時，應根據取得合法之原始憑證等資料，依支出之處理程序送主計單位等辦理報支事宜。

九十五、本基金物品，應由物品管理單位依物品管理手冊規定辦理，非消耗品每年至少盤點一次，並由基金主持人指定政風、主計、檢核或稽核單位派員監盤，但已依物品管理手冊規定組成檢核小組者，免派員監盤。

九十六、物品會計事務之處理，凡本制度未明訂者，悉依物品管理手冊之規定辦理。

第七節 電子化處理會計事務

九十七、採用電子方式處理之會計資料，應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為之。

九十八、電子化處理會計資料範圍，包括會計憑證、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之處理。

九十九、使用電子化處理會計資料，除應符合經濟原則避免重複作業外，並應注意資料安全、正確與防弊，有關電腦檔案之管理，應參照第九章會計檔案之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一〇〇、規劃設計電子化處理會計資料時應注意工作之連貫性，所有相關之業務及會計紀錄應作整體性設計。各會計事務中之相關部分，其處理亦須互相貫通。各項目間對同一業務之編號應求一致。

一〇一、凡在電子化處理過程中，列入電腦之數字與原輸入憑證不符時，主計單位應依中央主計機關訂定之各機關採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或貯存體之錯誤更正要點規定予以更正。如該項錯誤影響結數時，應由主計單位依據上開要點規定編製傳票更正之。

一〇二、本基金負責會計資料之輸入或查詢者，應經其主管人員核准，建立使用帳戶及安全密碼，方可使用電子化處理會計資料；並視實際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加以更新安全密碼，當職務變更時應立即消除其安全密碼。

一〇三、為維持會計檔案採電子化處理之安全性及完整性，重要會計資料均應建立檔案備份及還原查驗機制，查驗時如遇損壞者，應即修復；無法修復時，應予作廢，重行製作；無法製作時，應予註記。

一〇四、主計單位對於電子化處理產生之會計資料或報表，應負責與原輸入之憑證資料加以核對，並與其相關表件作關聯性之複核。

第八節 會計事務與非會計事務之劃分

一〇五、會計事務之主要事項如下：

（一）預算、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及決（結）算報告之編製。

（二）會計報告之編造、分析及解釋。

（三）預算執行及控制之審核、簽證及案件會辦。

（四）預算保留、預算調整容納及補辦預算之核辦。

（五）各項收支憑證之審核、傳票之編製、會計簿籍之登記及各項帳務之處理。

（六）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案件之監辦。

（七）內部審核之執行。

（八）對審計機關審核通知聲復（或聲請覆議）之彙辦，以及對審計機關決定剔除、修正、賠償及繳還等事項通

知有關單位或人員限期追（收）繳之處理。

（九）會計憑證之整理及未移交機關管理檔案人員前會計檔案之管理。

（十）會計制度及各項會計事務處理程序之訂定（修正）。

（十一）其他有關之會計事務。

一〇六、本基金除前點所列會計事務以外之事項，均為非會計事務。

第九章 會計檔案之管理

一〇七、會計檔案包括會計憑證、會計簿籍、會計報告及其他相關會計檔案，除檔案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制度規定辦理。

一〇八、本基金之會計憑證、會計報告及記載完畢之會計簿籍等檔案，於總決算公布或令行日後，應由主辦會計人員移交所在機關管理檔案人員保管之。

一〇九、主計單位移交檔案管理人員保管之會計檔案，保管人員應依會計法等規定之保存期限，妥善加以保管。

一一〇、因執行職務所需調閱會計檔案，調案人應填具調案申請單，載明調案人之單位及姓名、調案事由等資料，經主辦會計人員之同意，並得衡酌調案事由後，陳報基金主持人或其授權人之核可，閱畢退還時，應當面檢閱。

電子化處理會計憑證之調案得採電子化方式辦理，並設定使用權限、保留調案申請紀錄及提供檢索功能。

一一一、會計檔案之保存年限應依會計法之規定辦理，屆滿保存年限，如需銷毀時，除尚涉有債權、債務或因案應續予保存之會計憑證外，應經該管上級機關與該管審計機關之同意，再依檔案法相關規定辦理後，始得銷毀。

一一二、會計檔案遇有遺失、損毀等情事，應即陳報該管上級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及所在基金主持人或其授權人與該管審計機關，分別轉陳各該管最上級機關。

一一三、會計事務透由電子化處理者，其電腦貯存體資料暨處理手冊等由負責該會計資訊系統之權責單位，注意系

統資料安全、正確與維運管理等，以確保在會計檔案保存年限內可產製相關會計檔案內容供使用。

第十章 內部審核之處理

第一節 內部審核處理原則

一一四、本基金實施內部審核，應由會計人員執行之。但涉及非會計專業規定、實質或技術性事項，應由業務主辦單位負責辦理。

內部審核分下列二種：

（一）事前審核：謂事項入帳前之審核，著重收支之控制。

（二）事後複核：謂事項入帳後之審核，著重憑證、帳表之複核與工作績效之查核。

一一五、內部審核之範圍如下：

（一）財務審核：謂計畫、預算之執行與控制之審核，包括預算審核、收支審核及會計審核。

（二）財物審核：謂現金及其他財物處理程序之審核，包括現金審核、採購及財物審核。

（三）工作審核：謂計算工作負荷或工作成果每單位所費成本之審核。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預算審核、收支審核、會計審核、現金審核、採購及財物審核之定義如下：

（一）預算審核：各項計畫與預算之執行及控制之審核。

（二）收支審核：各項業務收支處理作業之查核。

（三）會計審核：會計憑證、報表、簿籍及有關會計事務處理程序之審核。

（四）現金審核：現金、票據、證券等出納業務處理及保管情形之查核。

（五）採購及財物審核：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採購業務及財物處理程序之審核。

一一六、內部審核之實施，兼採書面審核與定期或不定期實地抽查方式，並得透過電腦輔助處理，且應按下列原則分層負責，劃分辦理之範圍：

（一）會計報表、憑證及簿籍，由主計單位指定審核人員負責審核。

（二）內部單位憑證、帳表之複核，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之查核，由主計單位或指定辦理會計人員負責。

一一七、執行內部審核人員對於完成審核程序之帳表、憑證，均應載明日期， 並簽名或蓋章證明。檢查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應將檢查日期、檢查項目、檢查結果及負責檢查人員姓名等項逐項登記，並簽名或蓋章證明。

一一八、執行內部審核人員，如發現特殊情況或提出重要改進建議，均應以書面報告行之，送經主辦會計人員報請基金主持人或其授權人核定後辦理。

一一九、內部審核之處理，凡本制度未規定者，應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二節 預算審核

一二〇、會計人員審核各項計畫與預算之執行及控制，應注意

下列各項：

（一）業務計畫之實施進度與費用之動支是否保持適當之配合。

（二）各項收入及支出，有否按期與預算收支相比較，差異達規定之比率者，計畫主管單位有否分析其原因並採適當措施。

（三）購建固定資產實際進度與預算是否經常注意按下列各目分別比較：

1. 採購進度是否與預定計畫及預算進度相符。
2. 採購款項之支付是否與採購契約所訂相符。
3. 計畫已完成部分，其實際效益是否與預期效益相符。如有不合，計畫主管單位有否分析檢討其原因，並謀改進辦法。
4. 購建固定資產預算之調整容納、補辦及保留是否依照規定辦理。

（四）補助預算有無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撥款，補助款有無確依計畫用途運用，執行賸餘有無確依規定繳回。

第三節 收支審核

一二一、會計人員審核各項業務收支，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業務單位每日收受之現金、票據及證券，有無於每日終了時， 連同填製現金及票券日報表繳送出納管理單位簽收入帳，並通知主計單位。

（二）業務單位編製各項業務之收支日報表，所列現金收付

金額是否與當日現金日報或銀行結單核對調節相符。

（三）業務單位編製各項業務收支月報表，有無經主計單位審核，其收支是否符合有關規定或有無積欠未清情事。

第四節 會計審核

一二二、會計人員審核原始憑證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使之更正或拒絕簽署：

（一）未註明用途或案據。

（二）依照法律或習慣應有之主要書據缺少或形式不具備。

（三）未依政府採購或財物處分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辦理。

（四）應經基金主持人或其授權人或事項之主管或主辦人員之簽名或蓋章，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

（五）應經經手人、驗收人或保管人簽名或蓋章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或應附送品質或數量驗收之證明文件而未附送。

（六）關係財物增減、保管、移轉之事項，應經主辦經理事務人員簽名或蓋章，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

（七）書據之數字或文字有更正，而更正處未經負責人員簽名或蓋章證明。

（八）書據上表示金額或數量之文字、號碼不符。

（九）其他與法令不符之情形。

前項第四款規定之人員，得依業務規模，按金額訂定 分層負責規定辦理。

一二三、會計人員審核傳票，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是否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編製。但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入帳目等事項無原始憑證者，不在此限。

（二）應歸屬之會計科目是否適當。

（三）摘要欄是否簡明扼要，並與相關原始憑證之內容相符。整理及結算之改正、沖回分錄等事項無原始憑證者，有無敘明原因及相關之傳票。

（四）金額是否與相關原始憑證所載金額相符。

（五）支出傳票之受款人是否與原始憑證之受款人相符，其不符者，應查究其原因。

（六）傳票及其附件上有關人員之簽名或蓋章是否齊全。但基金主持人或其授權人及事項主管已於原始憑證上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七）不以本位幣計數者，有無記明貨幣之種類、數目及折合率。

（八）送出納管理單位執行之傳票及所附單據是否已執行完畢，執行期間過長者，是否查究原因。

（九）支出傳票及原始憑證是否加註已開支票戳記或管制記號。但採公庫集中支付作業辦理者，支出傳票得免加註。

（十）原始憑證是否標註傳票編號，其不附入傳票保管者，有無註明其保管處所及其檔案編號，或其他便於查對之事實。

（十一）傳票編號，有無重號或缺號情形。

（十二）會計憑證之裝訂、保管、調案、拆訂、保存年限及銷毀，是否按照規定辦理。

一二四、會計人員審核帳簿，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各類帳簿之設置，是否與本制度及有關法令之規定相符。

（二）各種帳簿之記載是否與傳票相符，各項帳目是否依規定按期記載完畢。

（三）現金出納登記簿是否每日記載及結總，其內容是否與相關原始憑證相符。

（四）現金出納登記簿每日收付總額及結餘，是否與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現金科目當日收付及結餘金額相符，並應按月與出納管理單位現金出納備查簿核對是否符合。

（五）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現金科目是否與出納管理單位現金出納備查簿核對相符。

（六）各種明細帳是否均能按時登記，並與總分類帳有關統制科目核對是否相符。

（七）各種帳簿之首頁，是否標明本基金名稱、帳簿名稱、冊次、頁數、啟用日期，有無由基金主持人或其授權人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

（八）各種帳簿之末頁，是否列明經管人員一覽表，填明主辦會計人員及記帳、覆核等關係人員之姓名、職務與經管日期，有無由各本人簽名或蓋章。

（九）各種帳簿之帳頁，是否順序編號，有無重號或缺號情形。

（十）帳簿之過頁、結轉、劃線、註銷、錯誤更正及更換新帳簿等是否依照規定辦理。

（十一）帳簿裝訂、保管及存放地點是否安全妥善。

（十二）帳簿之保存年限是否符合規定，帳簿之銷毀有無依照規定程序辦理。

一二五、會計人員審核會計報告，應注意下列各項：

（一）會計報告之種類及格式，是否與本制度及有關法令之規定相符。

（二）各種會計報告，是否根據會計紀錄編造，並便於核對。

（三）會計報告之編送期限，是否符合規定。

（四）會計報告所列數字之計算是否正確。

（五）會計報告所列數字或文字之更正，是否依照規定辦理。

（六）使用完畢之會計報告，有無分年編號收藏，並編製目錄備查。

（七）各種對外會計報告，有無由基金主持人或其授權人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其有關各類主管或主辦人員之業務者，有無由該業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

（八）編製之日報及月報有無順序編號，其號數是否每年度重編一次。

（九）會計報告之保存年限是否符合規定，其銷毀有無依照規定程序辦理。

（十）各種會計報告內容，如有因會計方法、會計科目或其他原因而引起之重大變更，有無將變更情形及其對財務分析之影響作適當之說明。

一二六、會計人員審核期終結帳整理，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預收、預付性質款項，是否已到期應結轉。

（二）應收及應付款項是否根據相關憑證計算列帳，有無漏列情形。

（三）其他資產及負債各科目懸帳，有無作適當整理，所列金額是否正確，相關憑證是否齊全。

（四）各種收入及支出帳目，於期終結帳應行調整者，有無調整，金額是否正確。

（五）各種懸帳之沖銷，處理是否適當，金額是否正確。

（六）懸宕之帳款，權責單位有無積極稽催處理。

第五節 現金審核

一二七、會計人員審核現金、票據及證券等出納業務處理及保管情形，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現金、票據及證券之收受，是否依照規定程序處理，是否限期繳庫，並即時通知主計單位編製傳票入帳。

（二）現金、票據及證券之支付，是否根據傳票執行，設有現金出納登記簿者，登記科目金額是否正確。

（三）出納管理單位自行收納之款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是否使用收據，收據有無按編號順序開立，不得跳號，並以類別分類， 有無設置收據紀錄機制。已使用擬作廢之收據，是否併同存根聯保存及截角作廢，並妥慎保管備查。未使用空白收據之保管期限及銷毀程序，是否依照規定辦理。已開立收據之款項是否均已收納，並編製傳票入帳及銷號。

（四）保管有價證券、保管品、保證品及債權憑證是否登記相關備查簿，並按月編製報表送主計單位。

（五）實際庫存現金有無超過限額，其收付程序是否符合規定，保管是否妥善，是否派員作不定期檢查，並作成紀錄。

（六）辦公或營業時間外收付款項，處理手續是否周密完備，保管是否安全。

（七）保管、暫收及代收之現金、票據及證券等實際結存金額，是否與帳面結存相符。國庫代理銀行、代辦機構或其他金融機構存款結存是否與帳面結存符合，如不相符，出納管理單位有無編製差額解釋表，其差異事項是否已根據向國庫代理銀行或其委託代辦機構取得（含網路下載）之對帳單加以複核。

（八）出納管理單位保管之現金、票據、支票簿、證券、收據及其他保管品等，保管是否良好，有無按規定每年作定期與不定期之盤點，主計單位有無每年至少監督盤點一次。

（九）各種收入款項，以國庫代理銀行、代辦機構或其他金融機構代收為原則，其彙解公庫日期是否依規定時間辦理。

（十）各種支付款項，是否於付款期限內支付。零用金以外之支付方式，以直接匯入受款人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為原則。

第六節 採購及財物審核

一二八、會計人員對於採購案件或款項之預付，經查核與預算所定用途及計畫進度相合者，應為預算之保留。關係經費負擔或收入之一切契約， 及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契約，應經會計人員事前審核。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契約得免經會計人員事前審核。但事後仍應將契約副本，送主計單位備核：

（一）契約草案第一次業經會計人員事前審核，以後依例辦理內容不變。

（二）為配合實際需要必須委託國外機構在國外洽辦。

（三）為應付意外事故或緊急需要而臨時決定之契約，由主辦單位負完全責任，事後並應補送會計人員會辦。

一二九、會計人員審核採購及財物處理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採購案件有無預算及是否與所定用途符合，金額是否在預算範圍內，有無於事前依照規定程序陳經核准。

（二）經常使用之大宗材料與用品是否由主管單位視耗用情形統籌申請採購，覈實配發使用。

（三）辦理採購案件是否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

（四）承辦採購單位是否根據陳經核准之申請辦理採購。在招標前，有無將投標須知、契約草案，先送主計單位審核涉及財務收支事項。

（五）各種財物之登記與管理是否依照有關規定辦理及每年至少盤點一次，盤點之數量是否與帳冊相符。

（六）財物報廢之處理程序是否符合規定，廢品是否及時處理。財物已屆滿使用年限且具使用價值者，不得任意

廢棄，仍應設帳管制。

（七）處分財物是否事前陳經核准手續，經辦處分財物人員不得主持驗交工作。

一三〇、主計單位監辦採購案件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監辦採購規定辦理。

第七節 工作審核

一三一、會計人員審核各類業務之成果，應衡量各類施政或工作計畫收支與成本負擔情形；注意有無按月、按季或按期作績效評估、效益評量或成本效益分析，如發現問題或效能過低，有無及時採取必要之改善措施。

第十一章 附則

一三二、本制度報請中央主計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三三、本制度會計科目及附錄之各種報表、格式、交易事項分錄釋例等， 如因業務實際需要者，經權責機關核定，不視為本制度之修正。

附錄一、會計報告格式

格式1

海洋污染防治基金

會 計 月 報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主辦會計人員　　基金主持人

格式2

目　　次

甲、預算執行報表
壹、主要表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
貳、附屬表
一、主要業務計畫執行明細表 ……○○
二、資本資產明細表 ……○○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
乙、會計報表
一、平衡表 ……○○
二、收入支出表 ……○○
丙、參考表
預算執行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

格式 3

海洋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基金來源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徵收收入									
財產收入									
財產處分收入									
租金收入									
利息收入									
投資收入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									
基金用途									
XX 計畫									
購建固定資產									
其他									
XX 計畫									
其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購建固定資產									
其他									
：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餘額									
解繳公庫									
期末基金餘額									

註：一、基金來源請填列至3級科目，至基金用途以計畫方式表達，惟各計畫應區分購建固定資產及其他兩部分。

二、本月份及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預算數應與法定預算分配表之分配預算數相符，於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核定前，以各基金陳報數編列會計月報，經核定（或修正）後，自核定（或修正）日當月份起按核定數（或修正數）編列會計月報。

三、本月份及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實際數較預算數差異超過20%者，其增減原因應分別另紙詳予說明。

四、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布前，請附註說明「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布前，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

格式 4

海洋污染防治基金
主要業務計畫執行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項目		本月數及累計數	數　量			執　行　數			
名　稱	單位		實際數	預算數	占預算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註：一、本表「業務計畫項目名稱」欄應按各該基金主要業務計畫分別填列，其餘部分可以「其他」含括。

二、本表項目名稱、單位、預算數應照法定預算編列（屬資本性營運項目，預算數尚包括以前年度保留數及奉准先行辦理數，惟應於附註列明）；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布前，請附註說明「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布前，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

格式 5

海洋污染防治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取得成本/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期末帳面金額
			增加數	減少數		

註：一、本表「項目」欄應按預算所列及權責機關最新核定項目填列。

二、本年度各項目成本變動主要增減原因，請於表下分別說明。

三、本表「取得成本/期初餘額」欄位除電腦軟體、權利、遞耗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按「期初餘額」填列外，其餘按「取得成本」填列。

格式 6

海洋污染防治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　　年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累計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付數	合計（3）	%(3)/(2)	金額(4)=(3)-(2)	%(4)/(2)		
XX 工作計畫														
土地														
土地														
購建中固定資產														
土地改良物														
土地改良物														
購建中固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														
房屋及建築														
購建中固定資產														
機械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交通及運輸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雜項設備														
雜項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其他														
總計														

註：一、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應扣除已奉准於以前年度先行辦理部分，並應備註說明。

二、凡累計執行數與累計預算分配數之差距超過 20%者，應說明落後原因及改進措施。

三、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布前，請附註說明「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布前，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

四、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係指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之補辦預算數及已編列於次年度預算之預算數。

五、調整數係指專案計畫在同一計畫已列預算總額（含保留數，但不含奉准先行辦理數）內調整容納、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在本年度法定預算數總額內調整容納，及年度進行中，配合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已明列項目內容與經費辦理之數。

六、表列其他包括租賃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

格式 7

海洋污染防治基金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金額	%	科目	金額	%
資產			**負債**		
			淨資產		
合計			合計		

註：一、本表「科目」欄應按各該基金會計報表適用平衡表科目填列至4級科目。
二、屬「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之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但應附註說明其內容及金額。
三、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說明其總額及內容（包括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
四、重大事項請以附註說明。
五、請附註揭露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總額。
六、請附註說明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29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格式 8

海洋污染防治基金
收　入　支　出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本月數	累計數
收入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		
：		
支出		
人事支出		
人事支出		
：		
：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淨資產		
解繳公庫		
淨資產調整數		
期末淨資產		

註：一、本表收入支出應填列至4級科目。
　　二、請附註說明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後，平衡表已納入固定資產與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格式9

海洋污染防治基金
預算執行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預算執行數（1）	調整數（2）-（1）	會計收支（2）	會計科目
基金來源				**收入**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財產收入				財產收益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				：
基金用途				**支出**
用人費用				人事支出
服務費用				業務支出
材料及用品費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				
捐助、補助與獎助				獎補助支出
資產短絀				財產損失
				折舊、折耗及攤銷
其他				其他支出
購建固定資產				
購置無形資產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本期賸餘（短絀）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餘額				**期初淨資產**
解繳公庫				**解繳公庫**
				淨資產調整數
期末基金餘額				**期末淨資產**

註：一、本表會計科目收入支出請按編號順序原則填列至 3 級科目；預算項目填列排序應對應會計科目編號順序，其中基金來源填列至 2 級科目，至基金用途依與會計科目對應之性質與層級，分別填列至 1 至 3 級用途別科目，其預算項目與會計科目之對照請依中央主計機關網站「主要業務/預算執行及決算/編製要點」所公告「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預算項目與會計科目對照表」填列。

二、本表調整數應敘明調整項目及金額。

格式10

海洋污染防治基金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海洋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　編

說明：封面應加蓋印信，該印信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格式 11

主辦會計人員：

基金主持人：

說明：封底加蓋主辦會計人員及基金主持人職名章（該等職名章並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格式 12

海洋污染防治基金 XXX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目　　次

一、摘要說明 ‧‧‧

格式13

海洋污染防治基金 xxx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摘要說明

壹、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一、基金來源

二、基金用途

三、本期賸餘（短絀）

貳、其他重要說明

註：1.本表應概要說明半年結算報告有關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若實際數與分配預算數差距超過 20%，應說明差異原因，如未超過20%，但基於重要性原則，亦請說明差異原因。

2.若有其他重要事項揭露時，請於「貳、其他重要說明」內表達，其中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如各類保險精算或有負債假設條件及金額等）及或有資產，應說明其總額及內容（包括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

格式 14

海洋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實際數	分配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基金來源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徵收收入				
財產收入				
財產處分收入				
租金收入				
利息收入				
投資收入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				
基金用途				
xx 計畫				
購建固定資產				
其他				
xx 計畫				
其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購建固定資產				
其他				
：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餘額				
解繳公庫				
期末基金餘額				

註：1.基金來源請填列至 3 級科目，至基金用途以計畫方式表達，惟各計畫應區分購建固定資產及其他兩部分。

2.實際數較分配預算數增減原因，請於格式13摘要說明內敘明。

3.「分配預算數」欄內數據，係按法定預算數為基礎之分配數填列，但在6月30日前法定預算數尚未公布時，暫按行政院核定數之分配數填列。

4.表列百分比應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15

海洋污染防治基金

平衡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金額	%	科目	金額	%
資產			**負債**		
			淨資產		
合計			合計		

註：1.本表「科目」欄應按會計報表適用平衡表科目填列至 4 級科目。
2. 屬「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之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另以附註或附表方式說明其總額及內容。
3.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以附註方式分別說明其總額。
4. 請附註揭露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總額。
5. 請附註說明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6.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16**

中華民國×××年度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海洋委員會主管

海洋污染防治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非營業部分）

海洋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 編

說明：封面應加蓋印信，該印信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格式 17

主辦會計人員：

基 金 主 持 人：

說明：封底加蓋主辦會計人員及基金主持人職名章（該等職名章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格式 18

海洋污染防治基金　XXX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

目　　次

甲、總說明…… ○○

乙、決算報表

壹、主要表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

貳、附屬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

三、資本資產明細表…… ○○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

五、資金轉投資及餘絀明細表…… ○○

六、員工人數彙計表…… ○○

七、用人費用彙計表…… ○○

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

九、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

十、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 ○○

十一、各項費用彙計表…… ○○

十二、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

丙、會計報表

一、平衡表…… ○○

二、收入支出表…… ○○

三、現金流量表…… ○○

丁、參考表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

格式 19

海洋污染防治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年度

一、 業務計畫實施績效（請列示業務計畫之實施內容、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如年度預算訂有關鍵績效指標者，應說明其達成情形）

二、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三、 現金流量結果

四、 資產負債情況（請說明主要增減原因）

五、其他

（一）本年度併決算及奉准先行辦理並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事項

（二）預算所列未來承諾授權之執行情形

（三）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如負擔國營事業民營化相關支出精算或有負債假設條件及金額等）及或有資產，應說明其總額及內容（包括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等）

（四）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與負擔狀況及自償率達成情形之說明

格式 20

海洋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基金來源								
：								
基金用途								
ＸＸ計畫								
購建固定資產								
其他								
ＸＸ計畫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購建固定資產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餘額								
解繳公庫								
期末基金餘額								

說明：1.基金來源請填列至 3 級科目，至基金用途以計畫方式表達，惟各計畫應區分購建固定資產及其他兩部分。
2.各業務計畫所購置之無形資產，應於所屬計畫項下之「其他」表達，至無法歸屬特定業務計畫項下者，則列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
3.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21

海洋污染防治基金
基 金 來 源 明 細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　額	％	

說明：1.本表請就基金來源 3 級科目之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20％者，於備註欄說明增減原因。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22

海洋污染防治基金
基 金 用 途 明 細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　　額	％	

說明：1.本表請就基金用途所列各業務計畫，填列至用途別科目之 2 級科目。另表列備註欄，各業務計畫如有以服務費用自行進用臨時人員（如契僱人力、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等人力）、或勞務承攬之支出，應詳實敘明編列內容如進用人員類別、人數及預（決）算編列金額等相關明細資料；如有工程管理費，請說明預（決）算編列科目、金額、提列標準及計算方式；如有編列員工協助方案相關支出，請說明預（決）算編列科目、金額及內容。

2.國外旅費、公共關係費、員工慰勞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推展費等管制性項目，請於本表下方備註（或另表）填列至 3 級用途別科目及其金額。

3.各業務計畫列有購建固定資產或資本計畫基金辦理其主要業務範圍內之購建營建物，如有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者，請分別說明預（決）算金額。

4.各業務計畫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20％者，於備註欄說明增減原因。

5.利息費用（含債務利息、其他利息）請於本表下方備註（或另表）說明至 3 級用途別科目及其金額。

6.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23

海洋污染防治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取得成本/期初於額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期末帳面金額
			增加數		減少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說明：1.本表項目應按預算所列及權責機關最新核定項目填列。

2.本年度各項目成本變動主要增減原因，請於表下分別說明。

3.本表預算數為可用預算數（包括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法定預算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另應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可用預算數相勾稽，並請於本表下方附註說明保留金額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金額。

4.本表「取得成本/期初餘額」欄位除電腦軟體、權利、遞耗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按「期初餘額」填列外，其餘按「取得成本」填列。

格式 24

海洋污染防治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可 用 預 算 數					決算數	比　較 增減數	本年度 保留數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　計			
XX 計畫 土地 　土地 　購建中固定資產 土地改良物 　土地改良物 　購建中固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 　房屋及建築 　購建中固定資產 機械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交通及運輸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雜項設備雜 　項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合　　計								

說明：表內本年度預算數應排除提前於上年度先行辦理部分，惟需附註說明原法定預算合計數及提前於上年度先行辦理之數額。

格式 25

海洋污染防治基金

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絀明細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事業名稱	基金期末投資額		投資收入	備　　註
	金　額	股　數		
合　　計				

說明：1.本表含外界捐贈或依法配發之股票帳列長期投資相關科目者，並請於備註欄註明。
2.收受投資事業現金股利請填入「投資收入」欄表達，至配發股票股利請於備註欄註明。
3.保留金額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金額請於備註欄內列明。

格式 26

海洋污染防治基金

員 工 人 數 彙 計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人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專任人員				
職 員				
技 工				
工 友				
聘 用				
約 僱				
管理會委員				
顧問人員				
兼任人員				
總　　計				

說明：1.本表表內預算數欄所列人員應依法定預算數填列，決算數如有大於預算數之情形者，應於備註欄說明差異原因，及註明經權責機關核准之文號。

2.各基金如有非以用人費用自行進用臨時人員（如契僱人力、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等）或勞務承攬之支出，應另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人員進用相關資訊。倘若基金無預算員額，有上開資訊者，仍應於本表下方備註。

格式 27

海洋污染防治基金

用 人 費 用 彙 計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加（夜）班費	津貼	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計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加（夜）班費	津貼	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計
ＸＸ計畫 正式人員 聘僱人員 顧問人員 兼任人員 ＸＸ計畫 ：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合計																								

說明：1.表內兼任人員用人費用，係指兼任人員之兼職酬金、加（夜）班費等。

2.各基金如有非以用人費用科目自行進用臨時人員（如契僱人力、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等）或勞務承攬之支出，應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預（決）算金額。 倘基金無用人費用支出，但有上開支出者，仍應於本表下方備註。

3.各基金應於本表下方備註各項獎金之編列項目、依據（核准文號及規定）、人數及預（決）算金額。

格式 28

海洋污染防治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彙計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 畫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額	%	
ＸＸ計畫 ： 總　計					

說明：1.本表計畫應依法定預算計畫填列。

2.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係指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包括以委辦、補助及捐助等方式、接受補助或以工程管理費辦理者，均應納入，但對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及地方政府之補助除外。未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者，無須檢附本表。

3.各項計畫如有購建固定資產以工程管理費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者，請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並揭露分屬「購置土地」、「興建土地改良物」...等科目預（決）算之金額。

4.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29

海洋污染防治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車輛類型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輛數	金額	輛數	金額	輛數	%	金額	%	
合　　計									

說明：1.本表預算數包括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法定預算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並備註說明保留金額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金額。

2.表內各式車輛如屬電動車及油電混合動力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請於備註欄註明。

3.請於本表下方備註：

（1）管理用車輛：截至本年度終了所有車種及數量等資料。

（2）其他車輛：本年度增購及汰舊換新之車種及數量，以及截至本年度終了所有車種及數量等資料。

4.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30

海洋污染防治基金

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數量單位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	金額	%	

說明：1.比較增減數量或金額百分比超過20%者，應於備註欄分析說明原因。

2.本表項目、數量單位、預算數應照法定預算編列（屬資本性營運項目，請分別附註說明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以前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及其決算金額）。

3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31

海洋污染防治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				
：				
合　　計				

說明：1.本表科目名稱請填列至用途別科目之 2 級科目。
2.請附註揭露本年度大陸地區旅費之預算數及決算數。
3.本表合計數，須與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基金用途明細表相勾稽，如有差異，應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
4.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32

海洋污染防治基金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　額	%	
管制性項目					
國外旅費					
公共關係費					
員工慰勞費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推展費					
統計所需項目					
宿舍電費					
宿舍水費					
宿舍修護費					
宿舍保險費					
義（志）工服務費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專技人員酬金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商品					
一般土地租金					
宿舍基地租金					
購置電腦軟體					
土地增值稅					
宿舍基地地價稅					
宿舍房屋稅					
關 稅					
貨物稅					
證券交易稅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捐助國內團體					
捐助私校					
對外國之捐助					
磅（現金分）差					
運輸及搬運短絀					
停工短絀					
損壞工作					
災害短絀					
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員差額補助費					

說明：1.本表所列管制性項目如有超出預算數者，請於備註欄說明超支原因。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33

海洋污染防治基金

平　衡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增減		科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							：						
長期貸墊款及準備金							長期負債						
：							：						
長期投資							其他負債						
：							：						
固定資產													
：													
遞耗資產													
：													
無形資產													
：													
其他資產													
：													
							淨資產						
							淨資產						
							：						
合　　計							合　　計						

說明：1.表列各科目應填列至 4 級科目。

2.「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另以格式或附註方式說明其總額及內容。

3.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以附註方式說明其總額及內容。

4.請附註揭露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總額。

5.請附註說明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6.本表如有科目重分類情形，請附註說明其原因、科目及金額。

7.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34

海洋污染防治基金

收 入 支 出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勞務收入						
財產收益						
投資收益						
政府撥入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						
人事支出						
業務支出						
獎補助支出						
財產損失						
投資損失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折舊、折耗及攤銷						
其他支出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淨資產						
解繳公庫						
淨資產調整數						
期末淨資產						

說明：1.本表收入支出科目應填列至 4 級科目。
2.請附註說明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後，平衡表已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3.本表如有科目重分類情形，請附註說明其原因、科目及金額。
4.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35

海洋污染防治基金

現 金 流 量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金額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調整非現金項目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期初	
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說明：1.本表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應依照表列內容填列，投資、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則填列2級項目。
2.本表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3.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請依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會計報表適用科（項） 目並自行準備詳細資料，俾便查核。
4.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請各基金附註揭露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籌資活動。
5.請附註說明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後，平衡表已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格式 36

海洋污染防治基金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2)-(1)	會計收支 (2)	會計科目
基金來源				收入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
財產收入				財產收益
				投資收益
政府撥入收入				政府撥入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基金用途				支出
用人費用				人事支出
服務費用				業務支出
材料及用品費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稅捐及規費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				獎補助支出
資產短絀				財產損失
				折舊、折耗及攤銷
其他				其他支出
購建固定資產				
購置無形資產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本期賸餘（短絀）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餘額				期初淨資產
解繳公庫				解繳公庫
				淨資產調整數
期末基金餘額				期末淨資產

說明：1.本表會計科目收入支出請按編號順序填列至３級科目；預算項目填列排序應對應會計科目編號順序，其中基金來源填列至２級科目，至基金用途依與會計科目對應之性質與層級，分別填列至１至３級用途別科目，其預算項目與會計科目之對照請依中央主計機關網站「主要業務/預算執行及決算/編製要點」所公告「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預算項目與會計科目對照表」填列。

2.本表調整數應敘明調整項目及金額。

附錄二、用途別科目名稱、編號及其定義

編號	科目名稱	科目定義
1	**用人費用**	凡用人之薪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等費用皆屬之。
11	**正式員額薪資**	凡管理會委員、顧問之報酬及正式員工、警衛之薪資等屬之。
111	管理會委員報酬	凡依規定支給專、兼任管理會委員之酬勞屬之。
112	顧問人員報酬	凡奉准聘任之顧問人員報酬及交通費屬之。
113	職員薪金	凡正式職員薪金屬之。
114	工員工資	凡正式工員工資屬之。
115	警餉	凡正式警衛薪餉屬之。
1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凡聘用、約僱及兼職人員之薪資等屬之。
121	聘用人員薪金	凡在預算員額內，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其他規定進用人員之薪金屬之。
122	約僱職員薪金	凡在預算員額內，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其他規定進用職員之薪金屬之。
123	約僱工員薪資	凡在預算員額內，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其他規定進用工員之薪金屬之。
124	兼職人員酬金	凡兼職人員之酬金屬之。
13	**加（夜）班費**	凡員工依規定支領之延長工時加班費、夜班費、誤餐費、未休假加班費等屬之。
131	延長工時加班費	凡員工經指派在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支領之加班費、輪班輪休人員及各機關所屬人員待命時數加班補償等費用屬之。
132	夜班費	凡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內依規定支領之夜班費屬之。
133	誤餐費	凡員工因業務關係用餐時間必須延續工作，依規定支領之餐費屬之。
134	未休假加班費	凡員工依規定支領之未休假加班費屬之。
14	**津貼**	凡員工依規定支領之各項津貼屬之。
141	水電津貼	凡員工依規定支領水電津貼屬之。
142	領班津貼	凡工人領班依規定支領之津貼屬之。
143	僻地津貼	凡員工在偏僻地區工作依規定支領之津貼屬之。
144	工地津貼	凡員工派赴工地工作依規定支領之津貼屬之。
14Y	其他津貼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津貼屬之。
15	**獎金**	凡員工依規定支領之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等屬之。
151	考績獎金	凡按考績法規定核發之獎金屬之。
152	年終獎金	凡依規定於年節加發之工作獎金屬之。
15Y	其他獎金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獎金屬之。

編號	科目名稱	科目定義
16	**退休及卹償金**	凡員工依規定支領之退休金、離職金及卹償金等屬之。
161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凡依規定提撥或支給之職員退休及離職金屬之。
162	工員退休及離職金	凡依規定提撥或支給之工員退休及離職金屬之。
163	卹償金	凡員工在職病故、意外死亡或職業災害傷亡之撫卹金、喪葬費、救濟費及補償費屬之。
17	**資遣費**	凡依規定資遣員工之費用屬之。
171	職員資遣費	凡職員依規定支領之資遣費屬之。
172	工員資遣費	凡工員依規定支領之資遣費屬之。
18	**福利費**	凡為增進員工福利依規定分擔或提撥之保險費、傷病醫藥費、福利金等屬之。
181	分擔員工保險費	凡員工參加公保、勞保及健保補助費屬之。
182	分擔退休人員及其配偶暨員工眷屬保險費	凡退休人員及其配偶暨員工眷屬之保險補助費屬之。
183	傷病醫藥費	凡員工體檢、傷病醫藥、安全衛生等補助費及附設醫院或醫務室診療、藥品費屬之。
184	提撥福利金	凡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提撥之福利金屬之。
185	員工通勤交通費	凡支出員工上下班通勤所需之交通費屬之。
186	分擔輔助建屋貸款利息	凡分擔輔助員工購置住宅或建屋等貸款之貼補利息差額屬之。
18Y	其他福利費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福利費屬之。
19	**提繳費**	凡依法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費用屬之。
191	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凡按當月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費率，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費用屬之。
2	**服務費用**	凡水電、郵電、旅運、印製裝訂與公告、修理保養及保固、保險、一般服務、專業服務、公關慰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推展等費用皆屬之。
21	**水電費**	凡使用水、電、氣體及其他動力費等屬之。
211	動力費	凡各項電信、機械設備等動用之電力費屬之。
212	工作場所電費	凡工作場所耗用之電費屬之。
213	宿舍電費	凡宿舍耗用之電費屬之。
214	工作場所水費	凡工作場所耗用之水費屬之。
215	宿舍水費	凡宿舍耗用之水費屬之。
216	氣體費	凡工作場所、宿舍耗用之煤氣、瓦斯費屬之。
21Y	其他場所水電費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場所水電費屬之。
22	**郵電費**	凡郵費、電話費、電報費及數據通信費等屬之。
221	郵費	凡寄發郵件之費用屬之。
222	電話費	凡使用電話之費用屬之。
223	電報費	凡拍發電報之費用屬之。

編號	科目名稱	科目定義
224	數據通信費	凡使用數據通信之費用屬之。
23	**旅運費**	凡出差旅費及貨物運送、裝卸費用等屬之。
231	國內旅費	凡員工國內出差、調遣、受訓等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屬之。
232	國外旅費	凡派員出國考察、開會、洽公、進修、研究、實習等交通費、生活費及公費或川裝費屬之。
233	大陸地區旅費	凡派員赴大陸地區考察、開會、洽公等交通費、生活費及公費或川裝費屬之。
234	專力費	凡僱工搬運、遞送物品等人力使用費屬之。
235	貨物運費	凡運送貨物、器材之海、陸、空運輸費用屬之。
236	裝卸費	凡貨物之裝卸費用屬之。
237	港埠費	凡進出口貨物之港埠費用屬之。
23Y	其他旅運費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旅運費屬之。
24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凡印製、裝訂及公告費用屬之。
241	印刷及裝訂費	凡帳冊、表報、憑證、文件等製版、印刷、複製、裝訂費用屬之。
243	公告費	凡各項公告費用屬之。
2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凡為維持資產正常使用或防止其損壞而修繕、換置之費用，及提列銷售營建工程、其他產品保固期間之保固費用等屬之。
251	土地改良物修護費	凡土地改良物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52	一般房屋修護費	凡一般房屋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53	宿舍修護費	凡宿舍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54	其他建築修護費	凡其他建築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55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凡機械及設備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56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凡交通及運輸設備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57	雜項設備修護費	凡雜項設備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58	其他資產修護費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資產修護費屬之。
25Y	保固費	凡銷售營建工程或其他產品保固期間提列之保固費用屬之。
26	**保險費**	凡各種財產保險費屬之。
261	一般房屋保險費	凡一般房屋之保險費屬之。
262	宿舍保險費	凡宿舍之保險費屬之。
263	機械及設備保險費	凡機械及設備之保險費屬之。
264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凡交通及運輸設備之保險費屬之。
265	雜項設備保險費	凡雜項設備之保險費屬之。
266	其他資產保險費	凡其他資產之保險費屬之。
267	現金、存款及貨物保險費	凡保管或遞送中現金、存款及貨物之保險費屬之。

編號	科目名稱	科目定義
268	責任保險費	凡營建工程或公共意外責任等保險之費用屬之。
26Y	其他保險費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保險費屬之。
27	**一般服務費**	凡棧儲、包裝、公證、理貨、代理（辦）、加工、外包及義（志）工服務費等屬之。
271	棧儲費	凡貨物及運輸貨物之設備貯存倉庫、通棧及場站之費用屬之。
272	包裝費	凡包裝產品之費用屬之。
273	公證費	凡辦理公證之費用屬之。
274	報關費	凡進出口貨物之報關、驗關等服務費屬之。
275	理貨費	凡進出口貨物之理貨費屬之。
276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凡給付代為承攬介紹業務及金融機構提供保證、資金融通、簽證及代辦業務之服務等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屬之。
277	代理（辦）費	凡委託代理（辦）業務或代收款項之費用屬之。
278	加工費	凡為增加交換或使用價值而加工之費用屬之。
279	外包費	凡內部勞務性工作委外辦理；產銷產品或提供之服務，其一部或全部過程委外辦理之費用屬之。
27A	義（志）工服務費	凡支付義（志）工提供服務之費用屬之。
27D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凡按月、按日或按件計酬等人員之酬金等屬之。
27E	替代役待遇及給與	凡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之薪俸及各種給與屬之。
27F	體育活動費	凡員工體育、文康活動或組隊參加各種競賽之訓練指導費、獎品、服裝、用品等各項費用屬之。
27G	核能除役服務費	凡辦理核能電廠除役工作人力服務費用屬之。
28	**專業服務費**	凡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之費用等屬之。
281	技術合作費及權利金	凡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或專家承辦技術或提供諮詢等服務之合作費及權利金屬之。
282	專技人員酬金	凡委託會計師、精算師、醫事人員等領有專技證照人員提供服務之酬金屬之。
283	法律事務費	凡因公涉訟或法律諮詢等費用屬之。
284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	凡委託其他機構或專家辦理工程之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監工、技術協助及管理顧問、諮詢等費用屬之。
28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凡辦理講習訓練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委託撰稿、審稿、翻譯及聘請專家出席審查案件或查詢等酬勞費用屬之。
286	委託調查研究費	凡委託其他機構或專家辦理各項調查、研究工作之費用屬之。
287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凡委託其他機構或專家辦理各項檢驗（定）、試驗、認證、評鑑等工作之費用屬之。

編號	科目名稱	科目定義
288	委託考選訓練費	凡委託辦理員工考選或派員參加國內外訓練之費用屬之。
289	試務甄選費	凡辦理考試或甄選工作所支付一切費用均屬之。
28A	電腦軟體服務費	凡委託研究設計電腦軟體、系統維護、購買或授權使用套裝軟體、雲端服務等費用屬之。
28Y	其他專業服務費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專業服務費屬之。
29	**公關慰勞費**	凡公共關係費及員工慰勞費等屬之。
291	公共關係費	凡對員工以外之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費用屬之。
292	員工慰勞費	凡對員工以外之慰勞、餽贈等費用屬之。
2A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凡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屬之。
2A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凡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宣導費用屬之。
2B	**推展費**	凡不屬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各項推展費用屬之。
2B1	推展費	凡不屬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為產品示範、促銷、廣告及樣品贈送等費用屬之。
3	**材料及用品費**	凡為生產、修造、辦公及其他業務需要耗用原物料、用品或銷售商品、醫療用品等費用皆屬之。
31	**使用材料費**	凡耗用之物料、燃料、油脂及建築材料、設備零件費用等屬之。
311	物料	凡為設備運轉、維護、試作、訓練或競賽所耗用之物料及安全護具等屬之。
312	燃料	凡機械、運輸及發電設備所耗用之燃料屬之。
313	油脂	凡機械及運輸設備所耗用之油脂屬之。
314	建築材料	凡修造營建所耗用之建築材料屬之。
315	設備零件	凡耗用各種設備零件屬之。
32	**用品消耗**	凡辦公、園藝、實驗、醫療等用品及報章雜誌、服裝、食品、環境美化等費用屬之。
321	辦公（事務）用品	凡辦公用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屬之。
322	報章雜誌	凡因業務需要訂閱之報章雜誌、圖書等費用屬之。
323	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	凡供農業與園藝用之各項用品及美化環境等費用屬之。
324	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	凡供化驗及實驗用之化學藥劑及用品費用屬之。
325	服裝	凡製發工作服裝等費用屬之。
326	食品	凡耗用之食品費屬之。
327	飼料	凡耗用之飼料費屬之。

編號	科目名稱	科目定義
328	醫療用品（非醫療院所使用）	凡耗用之醫療用品費屬之。
32Y	其他用品消耗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用品消耗屬之。
33	**商品**	凡銷售商品屬之。
331	商品	凡已銷售之商品屬之。
4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凡各種租金、償債、利息費用及其相關手續費皆屬之。
41	**地租及水租**	凡土地及灌溉用河川之租金等屬之。
411	一般土地租金	凡一般土地之租金屬之。
412	宿舍基地租金	凡宿舍基地之租金屬之。
413	場地租金	凡儲放貨櫃、車輛、車架等室外場地之租金屬之。
42	**房租**	凡房屋、宿舍及室內活動場地之租金等屬之。
421	一般房屋租金	凡一般房屋及室內活動場地之租金屬之。
422	宿舍租金	凡宿舍之租金屬之。
43	**機器租金**	凡機械或電腦及其相關設備之租金等屬之。
431	電腦租金及使用費	凡電腦及其相關設備之租金及使用費屬之。
432	機械及設備租金	凡機械及設備之租金屬之。
4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凡交通及運輸設備之租金屬之。
441	船租	凡船舶之租金屬之。
442	車租	凡車輛之租金屬之。
443	電信設備租金	凡電信設備之租金屬之。
444	碼頭設備租金	凡碼頭其相關設備之租金屬之。
445	航空器租金	凡航空器之租金屬之。
446	貨櫃及車架租金	凡貨櫃及車架之租金屬之。
45	**雜項設備租金**	凡雜項設備之租金屬之。
451	雜項設備租金	凡雜項設備之租金屬之。
46	**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凡其他利息屬之。
461	債務還本	凡償還債務（券）本金屬之。
462	債券發行成本	凡發行債券之成本(給付金融機構代辦發行業務之經理費及手續費)屬之。
463	債務利息	凡償付債務（券）利息費用屬之。
464	債券手續費	凡債券還本付息之手續費屬之。
46Y	其他利息	凡不屬於債務利息之其他利息費用屬之。
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凡購置或興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等支出皆屬之。
51	**購建固定資產**	凡購置長期供業務使用（非作為投資或供出售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實體資產之支出屬之。

編號	科目名稱	科目定義
511	購置土地	凡購置各種基地用地及其永久性之土地改良之支出屬之。
512	興建土地改良物	凡興建各種土地改良物之支出屬之。
513	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	凡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等支出屬之。
514	購置機械及設備	凡購置生產或業務用之各項機械及設備等支出屬之。
515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凡購置交通運輸及通訊用之各項設備等支出屬之。
516	購置雜項設備	凡購置雜項設備等支出屬之。
517	租賃資產租金	凡租賃資產（屬融資租賃者）之租金等屬之。
518	租賃權益改良支出	凡辦理租賃標的物上之資本性改良支出屬之。
519	購置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凡購置典藏、研究及展示使用之藝術品、圖書、史料、古物、博物及歷史建築、古蹟等支出屬之。
52	**購置無形資產**	凡購置長期生產及業務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排他專用權之支出屬之。
521	購置電腦軟體	凡外購或委託外界設計開發供自用之電腦軟體支出屬之。
522	購置權利	凡外購或自行研發、著作之專利權、著作權及商標
53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凡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支出屬之。
531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證券	凡非理財目的之長期證券投資支出屬之。
532	其他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凡不屬於以上之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支出屬之。
54	**遞延支出**	凡長期性修繕支出等屬之。
541	遞延修繕房屋建築支出	凡修繕房屋建築效益期間超過二年之支出屬之。
542	其他遞延支出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遞延支出屬之。
55	**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凡支應國軍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屬之。
551	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凡支應國軍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屬之。
6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凡依法繳納所得稅以外之各項稅捐與規費（強制費）等皆屬之。
61	**土地稅**	凡各種土地增值稅及地價稅等屬之。
611	土地增值稅	凡土地所有權移轉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屬之。
612	一般土地地價稅	凡一般土地所繳納之地價稅屬之。
613	宿舍基地地價稅	凡宿舍基地所繳納之地價稅屬之。
61Y	其他土地地價稅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土地所繳納之地價稅屬之。
62	**契稅**	凡各種契稅屬之。
621	契稅	凡購置、承典、交換、受贈、分割或占有而取得土地及其定著物所有權繳納之契稅屬之。
63	**房屋稅**	凡各種房屋稅屬之。
631	一般房屋稅	凡一般房屋所繳納之房屋稅屬之。
632	宿舍房屋稅	凡宿舍所繳納之房屋稅屬之。

編號	科目名稱	科目定義
63Y	其他房屋稅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房屋所繳納之房屋稅屬之。
64	**消費與行為稅**	凡各種消費與行為稅屬之。
641	關稅	凡進口貨物所繳納或記帳之關稅屬之。
642	貨物稅	凡貨物出廠或進口時所繳納之貨物稅屬之。
643	證券交易稅	凡買賣有價證券所繳納之證券交易稅屬之。
644	營業稅	凡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應由基金負擔之營業稅屬之。
645	印花稅	凡各項收據、契據等憑證貼用之印花稅票及總繳之印花稅屬之。
646	使用牌照稅	凡車輛、船舶所繳納之使用牌照稅屬之。
65	**特別稅課**	凡各種特別稅課屬之。
651	特別稅課	凡所繳納之特別稅課屬之。
66	**規費**	凡繳納之各項規費屬之。
661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凡繳納政府機關之各項規費與強制費屬之。
662	事業規費	凡繳納事業機關之各項規費屬之。
663	汽車燃料使用費	凡機動車輛所繳納之燃料使用費屬之。
664	商港服務費	凡進、出口貨物所繳納之商港服務費屬之。
665	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員差額補助費	凡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繳交補助費屬之。
666	碳費	凡依氣候變遷因應法規定所繳納之碳費屬之。
66Y	其他規費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規費屬之。
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凡參加組織團體會費、技能競賽、交流活動及各種捐助、補助、分攤、補貼、獎助、救濟等費用皆屬之。
71	**會費**	凡參加國際組織、學術及職業團體之常年會費及臨時費等屬之。
711	國際組織會費	凡參加國際組織會費屬之。
712	學術團體會費	凡參加學術團體會費屬之。
713	職業團體會費	凡參加職業團體會費屬之。
72	**捐助、補助與獎助**	凡補（協）助政府機關（構）、對國內團體、個人及外國之捐助、協助地方建設、公益捐款、敦親睦鄰及獎助學生公費等屬之。
721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凡對政府機關（構）之補（協）助屬之。
722	捐助國內團體	凡對國內企業、行政法人、財團法人及其他民間團體（不含私校）之捐助屬之。
723	捐助私校	凡對私立學校之捐助屬之。
724	捐助個人	凡對個人之捐助屬之。
725	對外國之捐助	凡對外國之捐助屬之。
726	獎助學員生給與	凡給與學員生之各項公費及獎助學金等屬之。

編號	科目名稱	科目定義
72Y	其他捐助、補助與獎助	凡不屬以上其他捐助、補助及獎助之費用屬之。
73	**分擔**	凡因業務或其他目的而分擔有關團體、其他非營業特種基金等之費用屬之。
731	分擔污染防制費	凡依法分擔污染防制費用屬之。
732	分擔大樓管理費	凡分擔大樓水電費、管理費、稅捐及規費屬之。
733	分擔礦場保安費	凡分擔礦場保安費屬之。
734	分擔職業訓練費	凡分擔職業訓練費屬之。
73Y	分擔其他費用	凡分擔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費用屬之。
74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凡補貼與慰問，獎勵員工、團體、參賽人員、研究人員，照護支出或救濟給付等屬之。
741	補貼就業訓練津貼與貸（存）款利息	凡補貼特定對象、失業勞工之就業津貼及貸款利息或存款戶之利息差額屬之。
742	補貼收容人膳宿費、保險及資遣費	凡補貼收容人之膳宿、保險及資遣費用屬之。
743	獎勵費用	凡支付之各種獎勵費用屬之。
744	慰問、照護及濟助金	凡支付員工因公傷殘死亡及遭難漁民家屬等慰問、照護及濟助金之給付屬之。
745	醫療衛生受害救濟給付	凡給付因正當使用合法藥物或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之救濟金屬之。
74Y	其他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凡不屬以上之其他補貼、獎勵、慰問、照護及救濟費用屬之。
75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凡參加技能競賽及交流活動發生之費用屬之。
751	技能競賽	凡選手、裁判、工作人員等於選拔及競賽期間之交通、膳宿及臨時費等相關費用屬之。
752	交流活動費	凡國外團體赴國內、同業交流觀摩或訪問等活動之費用屬之。
8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	凡各種短絀、賠償給付、支應金融機構退場支出、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支出及運動彩券發行損失、賠償支出等皆屬之。
81	**各項短絀**	凡磅差、呆帳、搬運、停工及災害短絀等屬之。
811	磅（現金分）差	凡材料產品在進出過程中所發生之磅差短絀，及依規定應捨去之角分數屬之。
812	呆帳及保證短絀	凡提列各項債權、保證款項等備抵呆帳及短絀之數，或實際發生短絀時，備抵呆帳及短絀不足抵沖之數屬之。
813	運輸及搬運短絀	凡貨品、財產在運輸中發生之短絀屬之。
814	停工短絀	凡營運上因故暫時停工之短絀屬之。
815	損壞工作	凡在生產過程中所發生之損壞工作屬之。
816	災害短絀	凡意外、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所發生之短絀屬之。
817	資產短絀	凡資產出售、報廢、交換、盤點、評價、遺失等短絀屬之。

編號	科目名稱	科目定義
818	兌換短絀	凡外幣匯率變動所發生之短絀屬之。
819	投資短絀	凡從事短期及長期投資所發生之已實現或未實現短絀屬之。
81Y	其他短絀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短絀屬之。
82	**賠償給付**	凡各種旅運、海事與公害賠償給付等屬之。
821	一般賠償	凡一般短絀之賠償費屬之。
822	旅運賠償	凡旅運之賠償費屬之。
823	公害賠償	凡公害之賠償費屬之。
83	**支應退場支出**	凡支應退場支出屬之。
831	支應退場支出	凡支應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退場支出屬之。
84	**緊急應變支出**	凡支應緊急應變支出屬之。
841	緊急應變支出	凡支應處理海洋污染等緊急應變支出屬之。
85	**運動彩券發行賠損支出**	凡支應運動彩券發行賠損支出屬之。
851	運動彩券發行賠損支出	凡支應運動彩券發行損失、賠償支出屬之。
9	**其他**	凡不屬於以上之各項支出屬之。
91	**其他支出**	凡其他支出屬之。
912	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	凡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之支出屬之。
91Y	其他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支出屬之。

附錄三、會計簿籍之格式

格式 1

海 洋 污 染 防 治 基 金　　第 頁共 頁

分 錄 日 記 簿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傳票		會計科目	摘要	金額	
月	日	種類	號數			借　方	貸　方

格式 2

代號:　　海洋污染防治基金　　第　頁共　頁

科目:　　總分類帳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傳票		摘要	金額			
月	日	種類	號數		借方	貸方	借/貸	餘額

格式 3

代號:　　海洋污染防治基金　　第　頁共　頁

科目:　　明細分類帳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傳票		摘要	金額			
月	日	種類	號數		借方	貸方	借/貸	餘額

附錄四、會計憑證之格式

格式1

海 洋 污 染 防 治 基 金

收 入 傳 票

中華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製票日期：　年　月　日　　傳票編號：　　號　　收款日期：　　單位：新臺幣元

摘　　要		
交　易　事　項		
科　目　及　代　號		金　額
借 方		
貸 方		
單據　　張		
繳 款 人		

製票　　覆核　　收款　　主辦出納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代簽人　　基金主持人或其授權代簽人

格式2

海 洋 污 染 防 治 基 金
支 出 傳 票

中華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製票日期：　年　月　日　　傳票編號：　　號　　付款日期：　　單位：新臺幣元

摘　　要			
交　易　事　項			
科　目　及　代　號			金　額
借 方			
貸 方			
受款人			單據　　張

製票　　覆核　　付款　　主辦出納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代簽人　　基金主持人或其授權代簽人

格式3

海 洋 污 染 防 治 基 金
轉 帳 傳 票

中華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製票日期：　年　月　日　　傳票編號：　　號　　收（付）款日期：　　單位：新臺幣元

摘　　要			
交　易　事　項			
科　目　及　代　號			金　額
借 方			
貸 方			
單據　　張			附件

製票　　覆核　　付款　　主辦出納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代簽人　　基金主持人或其授權代簽人

附錄五、交易事項分錄釋例

項次	交易事項	會計分錄	預算分錄
1	收到海洋污染防治費收入	借：銀行存款 貸：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應收帳款	借：銀行存款 貸：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應收帳款
2	收到存款之利息收入	借：銀行存款 貸：財產孳息收入 應收利息	借：銀行存款 貸：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3	應收債權轉入催收款項	借：催收款項 貸：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借：催收款項 貸：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4	預估催收款項無法收取 (1)提列時 (2)沖銷時	 借：XX 支出 貸：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借：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貸：催收款項	 借：XX 計畫－用途別科目 貸：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借：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貸：催收款項
5	以前年度支出之收回	借：銀行存款 貸：雜項收入	借：銀行存款 貸：雜項收入
6	支領零用金	借：零用及週轉金 貸：銀行存款	借：零用及週轉金 貸：銀行存款
7	撥付各項費用、撥還零用金	借：XX 支出 貸：銀行存款	借：XX 計畫－用途別科目貸：銀行存款
8	支付預付款項 (1)支付時 (2)轉正列支 (3)收回時	 借：預付費用 貸：銀行存款 借：XX 支出 貸：預付費用 借：銀行存款 貸：預付費用	 借：預付費用 貸：銀行存款 借：XX 計畫－用途別科目貸：預付費用 借：銀行存款 貸：預付費用
9	認列應付款項 (1)認列應付時 (2)撥付款項時	 借：XX 支出 貸：應付費用 借：應付費用 貸：銀行存款	 借：XX 計畫－用途別科目貸：應付費用 借：應付費用 貸：銀行存款

項次	交　易　事　項	會　計　分　錄	預　算　分　錄
10	收到履約保證金、保固金或其他保證金	借：銀行存款 　貸：存入保證金	借：銀行存款 　貸：存入保證金
11	退還履約保證金、保固金或其他保證金	借：存入保證金 　貸：銀行存款	借：存入保證金 　貸：銀行存款
12	支付押金或其他保證金	借：存出保證金 　貸：銀行存款	借：存出保證金 　貸：銀行存款
13	收回押金或其他保證金	借：銀行存款 　貸：存出保證金	借：銀行存款 　貸：存出保證金
14	收到保證用之有價證券、票據、信用狀	借：保證品 　貸：應付保證品	借：保證品 　貸：應付保證品
15	發還保證用之有價證券、票據、信用狀	借：應付保證品 　貸：保證品	借：應付保證品 　貸：保證品
16	年度終了查明應收款項	借：應收帳款 　　應收利息 　　其他應收款 　　： 　貸：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財產孳息收入 　　：	借：應收帳款 　　應收利息 　　其他應收款 　　： 　貸：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財產收入 　　：
17	應收款項奉准註銷	借：XX支出 　貸：應收款項	借：XX計畫-用途別科目 　貸：應收款項
18	提存準備金	借：業務支出 　貸：緊急應變特別準備 借：其他準備金 　貸：銀行存款	借：緊急應變支出 　貸：緊急應變特別準備 借：其他準備金 　貸：銀行存款
19	動支準備金（基金餘額無法支應）	借：緊急應變特別準備 　貸：其他準備金	借：緊急應變特別準備 　貸：其他準備金
20	年度終了結清收入及支出科目	借：XX 收入 　　本期短絀 　貸：XX 支出 　　本期賸餘	借：XX 收入 　　本期短絀 　貸：XX 計畫－用途別科目 　　本期賸餘
21	年終決算本期賸餘轉入累積餘額；本期短絀轉入累積餘額	借：本期賸餘 　　累積餘額 　貸：本期短絀 　　累積餘額	借：本期賸餘 　　累積餘額 　貸：本期短絀 　　累積餘額

項次	交　易　事　項	會　計　分　錄	預　算　分　錄
22	結束本年度總分類帳各帳戶	借：各負債科目 　　累積餘額 　貸：各資產科目	借：各負債科目 　　累積餘額 　貸：各資產科目
23	年初開設新帳	借：各資產科目 　貸：各負債科目 　　累積餘額	借：各資產科目 　貸：各負債科目 　　累積餘額

固定資產部份

項次	交　易　事　項	會　計　分　錄	預　算　分　錄
1	購置固定資產	借：固定資產-XX 　貸：銀行存款	借：XX計畫-用途別科目 　貸：銀行存款 借：固定資產-XX 　貸：固定項目淨額
2	受贈固定資產	借：固定資產-XX 　貸：XX收入	借：固定資產-XX 　貸：固定項目淨額
3	提列折舊	借：固定資產折舊 　貸：累計折舊-XX	借：固定項目淨額 　貸：累計折舊-XX
4	報廢固定資產	借：財產交易損失 　　累計折舊-XX 　貸：固定資產-XX	借：固定項目淨額 　　累計折舊-XX 　貸：固定資產-XX

無形資產部份

項次	交　易　事　項	會　計　分　錄	預　算　分　錄
1	購置無形資產	借：無形資產-XX 　貸：銀行存款	借：XX計畫-用途別科目 　貸：銀行存款 借：無形資產-XX 　貸：固定項目淨額
2	提列攤銷	借：無形資產攤銷 　貸：無形資產-XX	借：固定項目淨額 　貸：無形資產-XX

附錄六、海洋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行政院 113 年 11 月 15日行政院院授主基法字第 1130202133A 號令訂定發布

第 一 條　為防治海洋污染，保護海洋環境，維護海洋生態，確保國民健康及永續利用海洋資源，特依海洋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規定，設置海洋污染防治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主管機關。

第 三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海洋污染防治費。

二、各有關機關依本法求償採取應變措施、清除及處理所生費用歸墊之收入。

三、基金孳息收入。

四、其他有關收入。

第 四 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發生污染海洋或有污染海洋之虞時，各有關機關採取應變措施、清除及處理所需費用。

二、海洋污染發生時，執行海洋環境品質監測及損害調查所需費用。

三、購置海洋污染防治及應變設備、資材之費用。

四、各有關機關依本法求償及涉訟之費用。

五、執行海洋污染防治及收費工作所需人員之聘僱。

六、補助與獎勵海洋污染防治研究及技術開發。

七、其他與海洋污染防治工作有關之支出。

海洋污染清除處理責任應由污染行為人等負擔，本基金相關支出，各有關機關應依本法規定向污染行為人等求償。

第 五 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海洋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管理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指派本會副主任委員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本會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會相關業務主管。

二、本會所屬機關（構）首長或副首長。

三、主管經濟、環保、財政或其他有關機關（構）代表。

四、具備海洋污染防治、海洋保育、財政、會計、法律相關專業之專家、學者。

五、海洋污染防治費徵收對象代表、關注海洋污染防治議題之民間團體代表。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

本管理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

本管理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均為無給職。由機關（構）代表、徵收對象代表、民間團體代表出任者，其職務異動時，應予改派，補足原任期；專家或學者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 六 條　本管理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 副執行秘書一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所任事務，均由本會就現職人員派兼之。

第 七 條　本管理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二、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四、其他有關事項。

第 八 條　本管理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本管理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決定之。

前項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但機關（構）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理人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前項委員對於與本人或所代表之徵收對象、團體有利益關係之事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

主席認為委員有前項情事而未迴避時，應命其迴避。

第 九 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本基金為增加收益，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第十一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第十三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依規定累存基金餘額或解繳國庫。

第十四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